

**TEDA
泰达控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²⁰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69.1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4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以下情况：

（一）区域信用资质下沉。因做实数据、环保整治、工业转型、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天津市经济增速持续低迷，财税增收相对乏力，债务余额快速增长，加之区域内过往发生国企信用风险事件，融资环境有所收紧，区域信用资质整体下沉。

（二）短期偿债压力极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短期债务分别为 1,197.20 亿元和 662.52 亿元，债务结构亟需改善，同时母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不足，在当前融资环境收紧大背景下，对资金管理和融资畅通要求极高，公司面临极大短期偿债压力。

（三）内部管理体系整合。随着津联控股股权转让，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同时体系内重叠业务亦在进行内部整合再分工，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中诚信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

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此外，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公司亦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

七、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

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97%、74.81%、67.54%和65.80%。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有息负债分别为1,391.47亿元、1,321.31亿元、1,776.34亿元和1,633.81亿元，发行人2020年合并津联控股后，资产负债率减低至67.54%，有息负债金额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持续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十、2018、2019 和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5%、59.61%、55.52% 和 50.36%。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几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且公司资产多数集中在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往来款等科目，变现能力相对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6.35 亿元、22.80 亿元、44.83 亿元和 39.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2 亿元、12.36 亿元、23.27 亿元和 31.51 亿元，2019 年公司盈利水平增加，主要系天津钢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公司盈利水平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将津联控股纳入合并范围。

十二、对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8.11 亿元、11.86 亿元、10.87 亿元及 1.39 亿元。政府补助主要依据公司所建设的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审定补助事项。因此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导致发行人非经营性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净利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如果营业外收入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十三、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1.86 亿元、10.87 亿元及 14.94 亿元。政府补助主要依据公司所建设的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审定

补助事项。因此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导致发行人非经营性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净利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46%、15.59%、17.87% 和 15.17%，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增长。但公司商品销售、公用事业两个主要板块的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公用事业每年可获取稳定的政府补贴予以弥补，整体盈利能力可期；但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系受上下游行业整体行情影响，相对较低；若未来相关行业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 129.57 亿元，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账款及应收股利）净额 360.06 亿元，上述两项资产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的 2.82%、7.83%。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5 亿元，计提比例 11.27%；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69 亿元，计提比例 21.6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等公司款项。基于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存在一定坏账损失风险。

十六、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55.53 万元、46,602.88 万元和 22,297.91 万元，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816.26 万元、225,808.28 万元和 187,411.20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分红、按照权益法计入的投资收益以及发行人母公司通过出售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方式。作为典型的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专注于对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0 余家，控股泰达股份(股票代码:000652)、滨海泰达物流(股票代码:08348.HK)、滨海投资(股票代码: 02886.HK)、天津发展(00882)、力生制药(002393)为上市公司，持有渤海证券、渤海银行等优质金融资产，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由于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依赖较大，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如果重要子公司经营不善或失去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将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海外投资项目主要有美国的泰达 TPCO 项目、埃及的泰达苏伊士经贸区项目及沙特的中沙泰达工业园区项目。发行人海外投资需要面对东道国的相关政治、法律、投资环境等风险，海外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43.22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6.56%，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46.9 亿元、26.31 亿元、25.3 亿元。由于担保余额较大，涉及的公司数量较多，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各关联方和集团外企业的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九、为配合天津市政府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发行人控股、参股的部分子公司将参与到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随着混改工作的推进落实，发行人可能会降低对旗下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甚至失去控制权。若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因混改失去控制权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召集持有人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子公司参与混改事项将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泰达国际股权无偿划入及天津钢管股权无偿划出整体方案的紧急请示》的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拟申请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3% 股权拟无偿划入，同时拟将持有的全部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股权无偿划出”。该方案已由天津市国资委批准通过了《关于同意泰达控股所属企业股权调整整体方案的批示》（津国资产权〔2019〕9 号）。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该一揽子方案。

发行人已与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并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的股权份额采取先托管、后无偿划转的方式移交至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托管期间发行人不再对天津钢管具有实际控制力，不再享有相关收益，所委派董事监事改由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人选。托管之后，发行人已丧失对天津钢管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天津钢管 57% 的股权划出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泰达国际 20.41% 的股权、天津渤

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达国际 1.61% 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达国际 1.16% 的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泰达国际 2.28% 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泰达国际的 1.47% 的股权已完成资产手续划转至发行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且办理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期资产划转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泰达控股将不再持有天津钢管股权，对天津钢管将不再并表，将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受天津钢管剥离影响，2019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相比 2018 年下降 175.10 亿元，同比下降 29.19%，主要系天津钢管出表使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划出天津钢管股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十、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发布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期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津联控股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一体化经营和实质合并，发行人与津联控股需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投资人可能面临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二十一、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二、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09号批复核准。申报时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参与本期债券承销业务，并且不收取承销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十三、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交易，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五、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一) 本期发行核准情况.....	17
(二) 本期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7
(三)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20
二、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21
(二) 偿债资金的归集.....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一) 股权结构.....	29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三) 股权质押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0

(二) 主要参股公司及其经营情况.....	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43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8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0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51
(二)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9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100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7
(一) 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	107
(二) 医药行业.....	108
(三) 食品行业.....	112
(四) 公用事业行业.....	112
(五) 房地产行业.....	114
(六) 物流行业.....	115
(七) 其他业务.....	116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情况.....	117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117
(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120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20

十三、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1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139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	139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139
(二)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46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50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5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16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5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6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一) 或有事项.....	168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8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8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0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0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0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80
(二) 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	180
(三) 跟踪评级的安排.....	181
三、公司资信情况.....	182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82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182

(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82
(四) 本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184
(五)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184
(六) 关于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1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87
(一) 查阅时间.....	187
(二) 查阅地点.....	18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允公律所	指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港管委会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委会
滨海新区	指	天津滨海新区
开发区/天津开发区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钢管/钢管公司/天津钢管集团 /钢管集团	指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美国	指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
渤海钢铁集团	指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建设	指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	指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指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物流	指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指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城投资	指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塘投资	指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航母	指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站建设公司	指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轨建设	指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达燃气	指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行冷链	指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东港大无缝	指	东港大无缝富安铜业有限公司
轨交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八里台示范镇项目	指	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
天房集团	指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泛洋置业	指	天津开发区泛洋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2020年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二、专用词语解释

无缝钢管	指	无缝钢管是用钢锭或实心管坯经穿孔制成毛管，然后经热轧、冷轧或冷拔制成，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被大量用于输送流体的管道。与圆钢等实心钢材相比，无缝钢管在同等抗弯抗扭强度下重量较轻，是一种经济截面钢材，广泛用于制造结构件和机械零件，如石油钻杆、汽车传动轴、自行车架以及建筑施工中采用的钢脚手架等。
石油套管	指	指石油钻探用重要器材，其主要器材包括钻杆、岩心管和套管、钻铤及小口径钻进用钢管等。国产套管以地质钻探用钢经热轧或冷拔制成，钢号用“地质”（DZ）表示，常用的套管钢级有DZ40、DZ55、DZ75等。
对标	指	指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企业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标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达到标杆或更高能效水平的节能实践活动。
MPM连轧管机组	指	采用Multi-Stand Pipe Mill工艺的连轧管机组，属于限动芯棒连轧管工艺。采用MPM工艺轧管时，芯棒的运动受到限动力的作用，始终以一个恒定的速度前进，其速度低于或等于第一机架轧机的轧

		制速度，各机架均处于1个稳定的限动轧制状态。在靠近轧机的最后一架处,管子从芯棒上由脱管机脱出，芯棒快速返回从而结束轧制过程。
PQF连轧管机组	指	采用Premium Quality Finishing工艺的连轧管机组，也为限动芯棒式连轧管机，又称PQF轧管机，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轧管工艺技术，但其在21世纪得到长足的发展。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连轧管设备，采用三辊连轧管孔型设计，独特的轧辊压下、平衡方式，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管理系统等方面均处在轧管领域最前沿。
ASSEL连轧管机组	指	阿塞尔轧管机(ASSEL Mill)，属于三辊连轧管机组，轧后钢管的尺寸精度高，适于生产中、厚壁高精度钢管。
REM连轧管机组	指	经过旋扩机组，通过斜轧方式，达到减壁扩径的工艺目标的连轧管机组，目前斜轧扩管被认为是通过热轧获得大直径无缝管、薄壁无缝管的最佳生产方法。
三辊连轧管机组	指	采用封闭式孔型设计，3个轧辊呈120°角布置，配合芯棒同时轧管的热轧管机组，目前是世界上新建热轧无缝钢管生产线的首选机型，三辊连轧管工艺是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轧管工艺。
460PQF连轧管机组	指	主要设备有环形加热炉、锥形辊穿孔机、5架限动芯棒PQF连轧机、3辊式14机架定径机、6辊立式斜辊矫直机等。是世界第一条大口径三辊连轧管机生产线，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口径连轧机组。该套机组与同口径的其它机组相比，在生产大口径高合金难轧变形品种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其产品成材率高，工具消耗低以及轧制成本低的特点，确立了该套机组世界第一的领先地位。
258PQF连轧管机组	指	主要设备有环形加热炉、锥形辊穿孔机、6架限动芯棒PQF连轧机、3辊式14机架定径机、6辊立式斜辊矫直机等。258PQF连轧机的侧向更换机架，4架芯棒支撑装置，可在线穿棒，工具消耗显著降低、温度均匀，具备以上优点的该机组有很强的竞争。
720REM斜轧扩径机组	指	主要设备有步进式加热炉、720旋转扩管机、锥形辊均整(穿孔机)、五机架定径机、车底式常化与退火炉、液压压力矫直机等。该机组主要生产大口径厚壁管。

BMZ白俄罗斯钢管项目	指	德国SMSMeer公司和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财团将为白俄罗斯BMZ(俄罗斯国有企业，属前苏联三大钢厂之一)无缝钢管项目提供以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的Φ168mmPQF机组为样板的热轧、预精整和精整线的成套设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深井、超深井套管	指	新型高强度高韧性高抗挤套管，有较好的耐磨性和一定的抗腐蚀性能，很高的抗击毁、抗错断变形能力，抗射孔变形能力强。适用于深井、超深井、高温高压井及其他地质条件复杂井的开采。
热采井	指	应用热采开发的油井就叫热采井。热采是通过人工加热的办法，对地下正常情况下难以开采的油藏，通过加热的方法使原油能够采出，进而提高采收率。
热采井套管	指	热采井用套管，主要指稠油热采井用套管。在稠油开采过程中，蒸汽吞吐热采开发对套管结构受套管质量和固井质量影响，以及地层水对套管的电化学腐蚀等，使油(汽)井套管变形、穿孔、错断井数急剧增加，会造成较严重的套管损坏，稠油热采井用套管专用于该严苛的油采环境下，满足稠油开发生产需要，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TP系列特殊扣	指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TP系列油井、套管特殊扣，TP系列特殊扣更是通过了如英国OSI(NAMAS)实验室、中石油西安管材所、阿联酋ADCO等多种严苛的试验。目前，生产和使用特殊扣油井管有几十种，应用较广泛的有十多种油井套管。
低氧铜杆	指	以铜为原料经过连铸连轧方法生产出来含氧量200(175)-400(450)ppm之间铜杆材。
泰达TPCO项目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美国TPCO America Corporation 项目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指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包括公司代理客户认购新股的款项、代理客户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代客户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配股款等。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核准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签署决议方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泰达控股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19]58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

3、2020年5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本期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期

9、起息日：2022 年 1 月 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3、兑付日：2025 年 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本期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含35亿元）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表：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情况表

借款人	债券名称	起始日	还款日	到期金额 (万元)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泰达债	2017-01-20	2022-01-20	50,000.0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监管银行，并将通过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聘请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监管银行将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证监会核准的资金用途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的资金用途一致。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每个付息日的5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10个工作日前，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20%；在本金到期日3个工作日前，

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金额之和。

如果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前的第3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发行人仍未将不低于本期债券待偿本息和20%的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前的第8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如果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本期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将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7,695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107,695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

邮政编码：300457

公司网址：www.teda.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浩

联系电话：022-66286268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84年至2000年。发行人前身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该公司于1984年经天津市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1997年增资到15亿元。

第二个阶段：2001年至2019年12月。2001年12月30日，经中共天津市委津党(2001)

64号文件《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的转制为基础框架，并统筹组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相关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在2011年10月，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将14.7亿元资金通过债转股增资泰达控股，增资后，泰达控股注册资金达到74.7亿元；在2012年12月，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将公司的股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且通过土地股权划转等方式增加注册资金25.3亿元，增资后，泰达控股注册资金达到100亿元。2017年5月12日，公司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7695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第三阶段：2019年12月31日至今。2019年12月25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所持20.41%和1.47%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天津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6.21%股权（625,778,595元）和0.45%股权（45,346,275元）分别转让至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泰达控股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意启用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津国资法规[2019]3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章程。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

2020年11月27日，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将所持发行人6.21%股权、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45%股权转让至天津市国资委，转让后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20年12月14日，天津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增资10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7,69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07,695万元。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变更经营期限，经营期限由1985年5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变更为1985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未再发生重大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天津钢管股权划转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通过，同意天津钢管57%股权划出的整体方案。划转后，泰达控股对天津钢管的控股比例由57%变为0%。发行人与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并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的股权份额采取先托管、后无偿划转的方式移交至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托管期间发行人不再对天津钢管具有实际控制力，不再享有相关收益，所委派董事监事改由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人选。托管之后，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30日丧失对天津钢管公司的控制权。

2017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99.48亿元，净资产为744.25亿元，2017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606.30亿元，净利润为10.27亿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津专字〔2018〕054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钢管总资产为579.39亿元，净资产为63.37亿元，2017年度，天津钢管的营业总收入为221.86亿元，净利润为-6.27亿元。

2017年末，天津钢管总资产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8.11%，天津钢管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8.51%；2017年度，天津钢管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6.59%。

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标准，天津钢管股权划转未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津联股权无偿划入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市国资委”）的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做优做强国有资本，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津联控股作为天津市跨境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国有制造类企业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基于发行人和津联控股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对现有业务和资产进行梳理和整合优化，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协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均有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已完成。

津联控股全部股权于报告期内由天津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审计报告年初数按会计准则规定调整为合并津联控股后数据，因此无法全面反映发行人合并津联控股以后的经营变化。

1、现将2020年津联控股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导致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说明如下：

(1) 总资产情况：2019年末合并津联控股为2,764.56亿元，2020年合并后为4,596.19亿元，增加1,831.63亿元，增长66%。

(2) 所有者权益：2019年末合并津联控股为696.51亿元，2020年合并后为1,491.93亿元，增加795.41亿元，增长114%。

(3) 资产负债率：2019年末合并津联控股为74.81%，2020年合并后为67.54%，降低7.27个百分点。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19年末合并津联控股为157.44亿元，2020年合并后为365.70亿元，增加208.26亿元，增长132%。

(5) 营业总收入：2019年末合并津联控股为424.68亿元，2020年合并后为865.31亿元，增加440.63亿元，增长104%。

(6) 归母净利润：2019年末合并津联控股为2.03亿元，2020年合并后为4.08亿元，

增长2.05亿元，增长101%。

津联控股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均明显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7.27个百分点，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表 津联控股无偿划转具体财务数据影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合并津联控股)	2019年末 (合并津联控股前)	相比增加额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4,596.19	2,764.56	1,831.63	66.25
流动负债合计	2,365.74	1,466.91	898.83	6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2	601.14	137.39	22.85
负债合计	3,104.26	2,068.04	1,036.22	5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93	696.51	795.41	1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6.19	2,764.56	1,831.63	66.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3.87	459.68	664.19	144.49
资产负债率(%)	67.54	74.81	-7.27	-9.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0	157.44	208.26	132.28
项目	2020年 (合并津联控股)	2019年 (合并津联控股前)	相比增加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5.31	424.68	440.63	103.76
其中：营业收入	816.23	377.70	438.53	116.11
营业总成本	922.00	469.90	452.10	96.21
其中：营业成本	679.63	322.27	357.35	110.89
净利润	23.27	12.36	10.90	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	2.03	2.05	100.88

2、津联控股无偿划入的背景和目的

发行人是天津市属国有骨干企业，在天津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使命。为推动泰达控股更好履行天津市委、市政府赋予的职责使命，在全市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和打造“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2020年10月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复泰达控股综合改革方案，将津联控股无偿划入泰达控股。

3、相关决策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国资委的文件《关于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天津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津

联控股的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津联控股已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重大影响

本次无偿划入津联控股的全部股权，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产，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整合后的发展优势

拥有大量土地、项目资源和成熟的国内国际区域开发经验。共有土地约6.4万亩，其中一级土地3.9万亩，另外在手二级土地包括2.5万亩盐田（拟开发“泰达科创谷”项目）和其他二级土地。由发行人牵头的滨铁2号线（Z4线）一期工程，是目前天津市最长的地铁PPP项目。拥有片区开发企业，以及轨道、能源、市政、生态环保、公共交通等专业齐全的城市建设及运维团队，在城市综合开发方面具有显著的核心竞争力。拥有境外区域开发建设的丰富经验和综合能力，习近平总书记与埃及总统共同为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揭牌，该项目是我国企业布局“一带一路”的新阵地。

拥有金融全牌照优势。基本完成金融全牌照布局，拥有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基金、融资租赁等牌照，金融股权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

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源。旗下拥有渤海银行、泰达股份、力生制药、滨海投资、天津发展、泰达物流等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拥有深厚的品牌影响力。泰达控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众多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历经几代泰达人三十多年的精心打造，泰达品牌成为泰达控股扬帆远航的金字招牌和亮眼标识，也成为天津的一块响亮招牌。

（2）整合后的发展方向

全力推动旗下金融股权A股上市，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渤海证券股比近50%，渤海证券上市将为天津国企和泰达控股增加重要的优质资产。尽快启动渤海银行回归A股工作，以进一步充实其资本实力，大幅提升业务拓展空间，支撑其短期内持续高速发展。实施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集聚优质资产，提高泰达股份、天津发展等产业整合和再融资能力，发挥跨境资本运作平台境外融资优势。

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土地出让。以招商为先导，“十四五”期间加快泰达控股在“津

城”3336亩土地和“滨城”临海新城项目出让。加快股权处置。聚焦主责主业，实现公司削枝强干。加快存量房产处置。建立统一平台，统筹存量房产资源，进行市场化管理运营。加快应收款项回收，全面建立应收账款台账，进一步突出重点企业和大额款项，加大回收力度。

提升盈利能力。在重大项目方面谋发展。“泰达科创谷”开发项目背靠天津滨海新区于家堡、响螺湾中心商务区，其中8190亩位于自贸区范围内，该项目获得了滨海新区政府的支持，中国通用等央企也有意投资，一期开发拟选定该地块，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带动整个地块开发。此外储备及正在谋划的项目还有滨海植物园城市更新项目、Z4线经开区东区沿线TOD项目、生态城范围内泰达控股权益土地盘活及二级开发，以及泰达时尚广场、天江公寓、金耀广场等更新改造项目。分类施策培育核心企业。给予核心企业资源支持，配合体制机制和市场化创新试点，提升产业链影响力和可持续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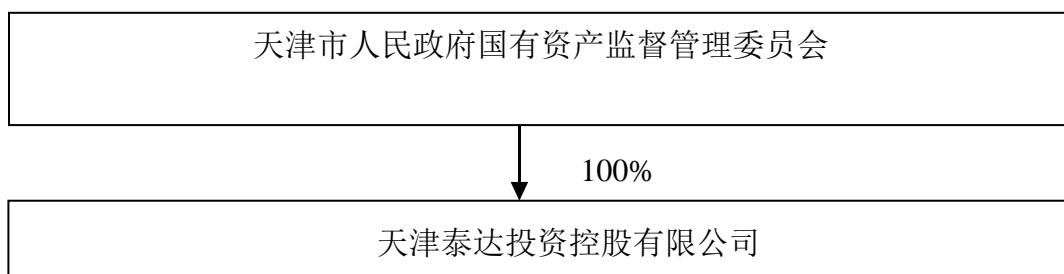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10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是天津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天津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36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88.96	99.44	178,000,000.00	投资设立
2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1,100,164,685.76	52.91	100.00	1,100,164,685.76	投资设立
3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30,250,000.00	100.00	100.00	630,250,000.00	投资设立
4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5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4,683,335.07	51.00	51.00	182,778,427.26	投资设立
6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7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58.82	58.82	132,348,024.91	投资设立
8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60.00	60.00	252,000,000.00	投资设立
9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100.00	100.00	490,000,000.00	投资设立
10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58,500,000.00	100.00	100.00	58,500,000.00	投资设立

11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402,420,000.00	100.00	100.00	402,420,000.00	投资设立
12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6,780,000,000.00	100.00	100.00	6,780,000,000.00	投资设立
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475,573,852.00	32.98	32.98	486,644,256.39	投资设立
14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100.00	100.00	750,000,000.00	投资设立
15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5.10	95.10	100,000,000.00	投资设立
16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2,733,720,444.00	100.00	100.00	2,733,720,444.00	投资设立
17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69,744,027.83	100.00	100.00	169,744,027.83	投资设立
19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2,793,886.00	100.00	100.00	10,372,793,886.63	投资设立
20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1.00	51.00	5,100,000.00	投资设立
2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8,873.00	75.13	80.89	809,755,014.00	投资设立
22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HKD884,362,011.00	100.00	100.00	739,459,410.52	投资设立
23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312,000.00	42.45	42.45	150,420,0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2,038,909.00	84.03	84.03	2,405,000,000.00	投资设立
25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26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5.00	65.00	130,000,000.00	投资设立
27	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8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29	天津泰达资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投资设立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31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SD29,880,000.00	80.00	80.00	138,208,147.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00.00	投资设立
33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34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	\$ 573,113,208.84	100.00	100.00	\$ 573,113,208.84	投资设立
35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投资设立
36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229,376,276.10	100.00	100.00	31,229,376,276.10	无偿划转

注 1：本公司持有下属公司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原因系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的股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从而导致本公司对下属公司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

注 2：本公司持有下属公司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原因系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从而导致本公司对下属公司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

注 3：本公司持有下属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原因系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从而导致本公司对下属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

注 4：本公司持有下属公司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原因系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埃及泰达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的股权，埃及泰达投资公司系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从而导致本公司对下属公司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的表决权不一致；

注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注 6：子公司津联控股所属公司累计持有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津联控股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后，本公司累计持有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65% 股权，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三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重要三级子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719.45	321,720.07	49.0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00	66,007.5	67.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2.29亿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49号

法人代表：陈燕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津联控股”）是2010年10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津联集团”）是1979年在香港成立的天津驻香港办事机构和天津驻香港中资企业联系公司，津联控股与香港津联集团一体化运营。香港津联集团控股的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00882.HK，简称“天津发展”），是内地省市在香港的红筹企业之一。作为天津市跨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津联控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境内外资本运作平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展资源整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资金融通和项目投资等“五资经营”，服务天津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天津经济社会发展。

作为资本运营平台。实现天津发展上市，天津港发展、王朝酒业分拆上市及增发；推动医药集团核心资产在香港红筹上市，为近年来地方国企以无偿划转方式实现同一集团内部返程并购获得批准的第一案例；协助天保能源、康希诺、渤海银行在香港上市；参与其他市重点企业集团定向增发、重组上市。

作为投融资平台。积极开展境内外融资工作；筹组津联海河基金；基金管理规模85亿元；通过基金、直投等方式投入生态环保、生物制药、智能制造等领域进行产业布局，有力支持天津国企发展壮大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

作为持股平台。落实天津市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部署，推动天津医药、天津食品、天津水产、华泽集团、天津纺织、渤海轻工、中环电子等市属制造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效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作为土地盘活平台。支持天津市国企东移搬迁改造和产业升级，通过土地流动带动资本资金流动。

作为天津驻港办事机构和驻港中资企业联系公司。香港津联集团秉承爱国爱港、服务天津的宗旨。在港举办天津市招商推介、专题研讨、社团联谊等活动，组织香港工商人士、青年学者来津交流访问，服务天津各界赴港培训考察，有力地促进了津港交流合作，为两地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162.31亿元，总负债1206.88亿元，净资产955.43亿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7.94亿元，净利润15.74亿元。

2、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3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法人代表：刘轶

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泰达国际100%的股权。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81.13亿元，总负债474.91亿元，净资产306.2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56亿元，净利润15.06亿元。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37194486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人代表：安志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10.28亿元，总负债403.43亿元，所有者权益206.84亿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56亿元，净利润11.06亿元。

2016年8月22日，渤海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期增资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4.70349亿元变更为80.4719486亿元。此次变更前后，泰达控股间接持股的股权数不变，为32.172亿股，持股比例从50.43%降低至40.03%。泰达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泰达国际控股持有渤海证券26.96%，通过控股子公司泰达股份持有13.07%的股权。新增股东中，新增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5%的股东累计持股比例从24.3%累计增加到29.7%。2017年7月，渤海证券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泰达控股董事会席位从4席降低为3席（董事会总共13个席位，其中股东派出6席，独立董事5名，内部董事2名）。渤海证券2018年董事共13名，泰达国际派出3名。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保税区投资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函，上述两个公司共同推荐1名人员出任渤海证券董事，且从即日起，该董事在渤海证券董事会表决时，将与泰达国际采取同样立场和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泰达股份推荐1名人员出任渤海证券董事，且从即日起，该董事在渤海证券董事会表决时，将与泰达国际采取同样立场和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函。渤海国资推荐1名人员出任渤海证券董事，且从即日起，该董事在渤海证券董事会表决时，将与泰达国际采取同样立场和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渤海证

券1名董事的函，且从即日起，该董事在渤海证券董事会表决时，将与泰达国际采取同样立场和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

以上函件的签署单位及个人的表决流程符合相关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履行国资委等批准程序；

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函取得4名董事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泰达国际取得的表决权占比为53.85%。负责泰达控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对泰达控股2017年、2018年报进行审计，并对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确认，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范围。

4、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5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花苑产业区梅苑路增10号10-301至10-1601

法人代表：许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财险”）由天津的国有骨干企业发起设立，2005年10月18日开业，是首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目前，公司拥有24家省级机构，300余家地市级和县级机构，销售服务网络遍及全国，产品涉及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保险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风险保障。

渤海财险秉持“诚信、规范、创新、开放”的经营理念，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创新服务、开放共赢，用完善的产品体系、全面的风险管理能力、多元的服务模式满足广大客户不断增长的保险服务需求。

2012年公司成功引入大洋洲最大的非寿险公司澳大利亚保险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慕尼黑再保险、瑞士再保险等国际知名再保险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多年来，渤海财险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先后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天津高速公路集团、中国葛洲坝集团、中国

有色建设股份公司、广州地铁总公司、中国运输远洋集团、中国卫星通信集团等大型集团公司合作，在为企业分散风险的同时，定期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培训，帮助客户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期间，先后为天津、武汉和广州地铁多条线路的工程和运营期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天津市安全生产综合保险项目、西安市校方责任险统保项目、海外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提供保险服务。2016年，渤海财险正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唯一保险合作伙伴，为2017年在天津举办的第十三届全运会提供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公众责任险和交通工具保险等在内的多项综合保险服务。渤海财险积极推进理赔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国通赔，开展移动查勘，微信理赔，让赔付更加便捷。

截至2020年末，渤海财险总资产53.51亿元，总负债为45.70亿元，所有者权益7.8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7.06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人员出任渤海财险董事，且从即日起，该董事在渤海证券董事会表决时，将与泰达国际采取同样立场和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函。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人员出任渤海证券董事，且从即日起，该董事在渤海财险董事会表决时，将与泰达国际采取同样立场和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

以上函件的签署单位及个人的表决流程符合相关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履行国资委等批准程序；

2018年末，泰达国际持有渤海财险40.62%的股权。2018年12月26日与北信和津联两家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函，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表决权占比为54.15%。渤海财险一共有11名董事，其中泰达国际派驻4名，北方国际信托派驻1名，津联投资派驻1名，其他股东派驻2名，独立董事3名。一致行动文件签署后，泰达国际拥有6名董事会席位的控制权，因此渤海财险纳入合并范围。

5、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7.80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人代表：陈德强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1.32亿元，总负债为129.3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1.9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净利润2.66亿元。

6、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312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渤海路39号

法人代表：杨卫红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库房及场地租赁服务、商品交易市场运营及管理、港口设备及高科技项目运营；劳动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国际多式联运、集运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航空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焦炭及制品、煤炭及煤炭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产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纺织原料、化肥及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水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及批发、零售；转口贸易；库存控制管理、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8348。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2.34亿元，总负债12.67亿元，净资产9.68亿元；2020年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81亿元，净利润1.40亿元。

7、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6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人代表：张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52。

截至2020年末，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6.16亿元，总负债为275.76亿元，净资产60.4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8.35亿元，实现净利润0.86亿元。

8、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亿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汉北路航母园区综合办公楼

法人代表：刘占中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管理；会议与会展服务；设计、发布园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旅游商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销售；房屋租赁、照相、旅游咨询服务、提供演出、餐饮、酒店场所；烟草（限零售）；各类型包装食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按许可证许可经营期限经营）；4D电影院、游艺设施（项目筹建，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存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达航母主题公园以“基辅”号航母为游乐载体进行开发，提供航母观光、武备展示、主题演出、会务会展、娱乐休闲、国防教育、拓展训练、影视拍摄等服务。公司拥有稀缺的航空母舰旅游资源，丰富的军事武备展示以及多项富有体验性、参与性、娱乐性、刺激性的旅游项目，并通过深度挖掘海洋文化、军事文化，不断地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及品牌价值。泰达航母主题公园作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及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始终致力于加强军事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成为了具有国防教育、科普教育、军事娱乐、文化体验、拓展训练等功能的大型综合性教育研学基地。近年来泰达航母主题公园作为天津市乃至全国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阵地，已接待了部队官兵和青少年学生百万余人次，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增强爱国意识起到了重要作用。2018年7月，泰达航母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NEEQ：872829）。

截至2020年末，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48亿元，总负债为2.79亿元，净资产4.6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58亿元，实现净利润-0.35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所致。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其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250.00	25	存贷款、发行金融证券、保理、银行卡业务等
2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	35	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36.91	42.11	开展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6,639.59	5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等
5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950.00	5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6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2,640.00	40	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
7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	商品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建筑工程管理咨询
8	天津华信商厦有限公司	15,540.00	37	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9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2,817.95	34.28	对外投资及管理、按规定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较2020年末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5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人代表：李伏安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为：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3,935.23亿元，总负债12,902.77亿元，净资产1,032.4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6.43亿元，实现净利润84.45亿元。

2、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地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和旭路276号天和新乐汇2号楼

法人代表：孟宪章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餐饮、旅游、产业及娱乐服务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生态城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区域信息化网络和无线基站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70.77亿元，总负债118.43亿元，净资产52.3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66亿元，实现净利润1.71亿元。

3、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47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金徽广场2座17-19层

法人代表：刘振宇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81.16亿元，总负债239.25亿元，净资产41.9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4.44亿元，实现净利润4.12亿元。

4、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

法人代表：赵毅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89.70亿元，总负债27.47亿元，净资产62.23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9.78亿元，实现净利润5.05亿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层级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对发行人持股/持有债券的情况
董事会	王志勇	男	泰达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8-2023.8	否
	胡浩	男	泰达控股董事、总经理	2021.7-2024.7	否
	曹群	男	泰达控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8-2022.8	否
	于卫国	男	泰达控股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1.8-2024.8	否
	翟欣翔	男	泰达控股董事、工会主席	2018.5-2024.5	否
	卢力平	男	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18.8-2024.5	否
	周立	男	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19.2-2022.2	否
	张建强	男	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20.8-2023.8	否
	刘荣	女	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20.8-2023.8	否
	周建	男	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21.1-2024.1	否
	刘程	男	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21.1-2024.1	否
经理层	鲁学礼	男	泰达控股纪委书记	2019.2-2022.2	否
	王悦新	男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2019.8-2022.8	否
	刘轶	男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2019.8-2022.8	否
	李卫华	男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2019.09-2022.8	否
	崔小飞	男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否
	陈林云	男	泰达控股公司总会计师	2021.11-2023.11	否
	贾晋平	男	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6-2024.6	否
	王刚	男	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6-2024.6	否
	陈德强	男	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11-2023.11	否

注：监事已退休，目前暂时缺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志勇，男，辽宁丹东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1月入党，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历任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津联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浩，男，回族，1977年7月生，河南开封人，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2007年2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工程管理总部经理，2011年8月~2014年9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4年9月~2014年12月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5年3月~2016年6月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6月~2020年1月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2020年12月任天津市南开区政府党组成员、天津市南开区副区长。2020年12月~2021年7月任天津市南开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曹群，男，汉族，江苏海安人，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入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广核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泰达控股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于卫国，男，山东滨州人，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武汉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机关干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处级领导秘书，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室主任，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部长，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翟欣翔，男，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

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团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秘书长，天津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工会主席，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旅游协会会长，2015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卢力平，男，汉，山西太原人，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北京大学博士、清华大学硕士。历任天津冶金机修厂工人、天津电子仪表局干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外部董事、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方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立，男，汉，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历任泰达股份总经理、泰达集团副经理、渤海证券总裁。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外部董事。

张建强，男，天津人，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职员，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外部董事。

刘荣，女，天津人，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天津财经学院助教，天津财经学院讲师，天津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外部董事。

周建，男，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天津市政协委员。兼任山东省国资委暨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股权董事，权属企业山东省唯一全球500强企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至今)；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市场营销专业主任，经管系副主任(2012年-至今)。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11-至今)；“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3-1-2017-9)；常务委员(2019-至今)；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2017-11-至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直属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下辖全国高校管理案例中心联盟常务理事。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外部董事。

刘程，男，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副主任，南开大学中国自贸区研究中心秘书长。历任日本国立一桥大学商学院证券财团奖学金访问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国家留学基金访问学者，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鲁学礼，男，中共党员，天津市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在职研究生。历任团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泰达控股公司纪委书记。

王悦新，男，汉族，山东泰安人，2004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入党，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德国安菲尔地产管理公司亚洲事业部部门总监，华夏幸福基业公司招商中心大客户招商总监，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直属区域副总经理，上海吴淞口创业园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刘轶，男，汉族，辽宁大连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4月入党，法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监管合作二处副处长，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院教授，英大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首席信息官。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李卫华，男，汉族，山东安丘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11月入党，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恒天集团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中国化学工程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崔小飞，男，汉族，1996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入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中国钢铁工贸集团东北大学国际贸易培训班党支部书记，中国钢材加工公司业务经理，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办总裁秘书、投资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中国冶金澳大利亚公司项目经理，中钢澳大利亚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恰那铁矿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蓝鸭冰泉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津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林云，男，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1月入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

级会计师。历任天津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天津市南开区国资委副主任，天津市南开区发改委副主任，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直接融资处（上市办工作处）副处长，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渤海国有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贾晋平，男，法学硕士、经济师、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历任兰州大学管理科学教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甘肃公司业务主办，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兰州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法律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中美合资斯丹纳国际（甘肃）公司董事，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泰达控股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泰达控股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泰达控股财务中心主任（兼）。现任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嘉恒达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生态城公司董事、北方信托董事、泰港置业董事。

王刚，男，硕士。历任泰达热电公司副经理，泰达津联热电公司副经理及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总经理，滨海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现任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德强，男，硕士，历任泰达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泰达新水源总经理，滨海能源副董事长，泰达热电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泰达能源和泰达热电公司联合党委书记。现任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根据《公司章程》，市国资委依法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二名，但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42号），按照市委《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8]32号）文件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局，国资委不再向公司派驻监事，故马振兴、张志伟、姜永凤、王巨华不再任职公司监事，此外，公司职工监事徐建新、佟存因退休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尚未增补。上述情况系上级主管部门任命过程中原因导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待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后，将及时披露最新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起止时间	兼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公司职务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勇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至今	董事会主席	否	泰达控股 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	董事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否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202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否		
于卫国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否	泰达控股 公司党委副 书记、董事	董事
	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否		
翟欣翔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在此处领薪	泰达控股 公司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卢力平	国家会计学院	2002 至今	教授	按月领薪、课薪	无	外部董事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津贴		
	北京华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北京西城国资委	2012 年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北京金融街集团	2018 年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普华永道北京公司	2008 年至今	顾问	津贴		
周立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董事	否	无	外部董事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董事	否		
张建强	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	2008 年至今	主任	此处领薪	无	外部董事
刘荣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1 年 10 月至今	教授	此处领薪	无	外部董事
	天津市财政局	2017 年至今	政府会计咨询专家	否		
	中国税务学会	2019 年至今	理事	否		
	天津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2019 年至今	理事	否		

	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至今	独立董事	津贴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2017 年至今	外部监事	津贴			
周建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2012 年 9 月至今	市场营销专业主任，经管系副主任 (2018 年 5 月起)	是	无	外部董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外部董事	否			
	山东省国资委暨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2015 年至今	股权董事或外部董事	是			
刘程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	2018 年	副主任	是	无	外部董事	
	南开大学中国自贸区研究中心	2016 年至今	秘书长	否			
王悦新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董事	否			
刘轶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李卫华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崔小飞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天津津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贾晋平	天津嘉恒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	否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公司		董事	否			
王刚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 人员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今	董事	否		
	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2月至今	董事	否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	否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	否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今	董事	否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公司		董事	否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至今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 人员
	天津生态城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董事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17泰达债”2016年年度报告，对其出具了警示函。2017年10月27日，交易商协会因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17泰达债”2016年年度报告，对其通报批评处分，并处责令整改。2017年10月30日，天津证监局因发行人“17泰达债”募集说明书对外担保披露不完整，对其出具了警示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以及多次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重大”或“受到责令停止发行证券，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责令停业整顿、关闭或者予以取缔的，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许可处罚且在暂定期”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做出了及时的整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以打造特色鲜明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目标，聚焦城市综合开发、金融、高端制造三大主业，强化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两大功能，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助力天津产业发展、推动产融城深度融合。发行人主要经营领域为区域开发、公用事业、金融业、制造及新兴产业和生态环保产业等。

在区域开发领域，泰达控股承担了天津开发区、中新生态城、临港经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城区等区域及滨铁2号线、津滨轻轨9号线、梅江会展中心、津秦客专滨海站、中塘示范镇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为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供应保障、投资环境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公用事业领域，承担着滨海新区、开发区、中新生态城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公共交通和市政道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为开发区成为外商投资回报最高地区作出了不懈努力。

在金融业领域，构建了以渤海银行、泰达国际、北方信托为主体的金融发展平台，实现了金融牌照全覆盖，为天津市金融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并致力于为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与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作出新贡献。

在制造及新兴产业领域，构建了以美国泰达、泰达物流、中非泰达、泰达航母、梅江会展中心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美国泰达作为习总书记2012年访美期间关注的三大项目之一，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50万吨石油套管产销能力。在“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成为推动中埃产能合作的重要平台，已入驻企业80家。以梅江会展中心为代表的会展业成功举办2008-2018六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大会、国际矿业大会和台湾名品展。泰达航母作为旅游业代表，于2018年6月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

在生态环保领域，构建了以垃圾发电、园林绿化、清洁能源利用和污水处理等为核心的产业体系，在天津滨海新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含商品销售、房地产、公共事业、物流业、服务业、金融业、医药、工程施工、土地开发和其他业务。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99.78亿元、424.68亿元、865.31亿元和604.46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78.17亿元、377.70亿元、816.23亿元和573.74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6.35亿元、22.80亿元、44.83亿元和39.5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12亿元、12.36亿元、23.27亿元和31.52亿元。

2018、2019和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商品销售实现收入422.65亿元、220.65亿元、452.67亿元及387.25亿元；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34.32亿元、62.43亿元、67.89亿元及39.67亿元，公共事业业务收入分别为21.95亿元、25.57亿元、35.94亿元和19.87亿元；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6.13亿元、27.17亿元、28.81亿元及22.74亿元；服务业分别实现收入20.87亿元、17.44亿元、32.34亿元及17.08亿元；金融服务业业务收入分别为24.27亿元、49.92亿元、52.39亿元和53.82亿元；医药业务收入分别为0亿元、0亿元、141.09亿元和19.57亿元；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0亿元、0亿元、31.6亿元和19.79亿元；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32.67亿元、7.94亿元、6.49亿元和0亿元；其他业务收入16.92亿元、13.56亿元、16.10亿元和24.67亿元。

发行人各板块收入中，出现较大变化的为商品销售板块、房地产业务板块、金融服务业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2018年11月以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商品销售板块收入大幅下降，其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从2018年的70.47%下降为51.96%。房地产业务板块2019年较2018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2019年销售结转项目较上年增加所致；金融服务业板块2019年收入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达国际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各板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津联控股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018年末，泰达国际持有渤海财险40.62%的股权。2018年12月26日与北信和联津两家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函，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表决权占比为54.15%，渤海财险纳入合并范围。负责泰达控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对泰达控股2017年、2018年报进行审计，并对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确认，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商品销售	422.65	70.47	220.65	51.96	452.67	52.31	387.25	64.07
	房地产业务	34.32	5.72	62.43	14.70	67.89	7.85	39.67	6.56
	公共事业	21.95	3.66	25.57	6.02	35.94	4.15	19.87	3.29
	物流业务	26.13	4.36	27.17	6.40	28.81	3.33	22.74	3.76
	服务业	20.87	3.48	17.44	4.11	32.34	3.74	17.08	2.83
	金融业	24.27	4.05	49.92	11.75	52.39	6.05	53.82	8.90
	医药	-		-	141.09	16.31	19.57	3.24	
	工程施工	-		-	31.6	3.65	19.79	3.27	
	土地开发	32.67	5.45	7.94	1.87	6.49	0.75	0.00	0.00
	其他	16.92	2.82	13.56	3.19	16.1	1.86	24.67	4.08
成本	合计	599.78	100.00	424.68	100.00	865.31	100.00	604.46	100.00
	商品销售	403.91	76.06	215.01	59.98	416.6	58.62	349.12	68.10
	房地产业务	21.41	4.03	36.95	10.31	46.27	6.51	30.97	6.04
	公共事业	23.93	4.51	23.16	6.46	40.42	5.69	20.68	4.03
	物流业务	22.71	4.28	23.5	6.56	26.85	3.78	20.48	3.99
	服务业	12.67	2.39	16.62	4.64	15.31	2.15	9.97	1.94
	金融业	11.85	2.23	36.22	10.1	31.65	4.45	41.28	8.05

	医药	-		-		96.03	13.51	7.04	1.37
	工程施工	-		-		28.53	4.01	16.37	3.19
	土地开发	23.79	4.48	2.05	0.57	1.07	0.15		0.00
	其他	10.8	2.03	4.95	1.38	7.94	1.12	16.85	3.29
	合计	531.07	100	358.46	100	710.66	100	512.76	100.00
毛 利 润 润	商品销售	18.74	27.27	5.64	8.52	36.07	23.32	38.13	41.58
	房地产业务	12.90	18.77	25.48	38.48	21.62	13.98	8.70	9.49
	公共事业	-1.97	-2.87	2.41	3.64	-4.49	-2.90	-0.81	-0.88
	物流业务	3.42	4.98	3.67	5.54	1.96	1.27	2.26	2.46
	服务业	8.20	11.93	0.82	1.24	17.03	11.01	7.11	7.75
	金融业	12.44	18.11	13.7	20.69	20.74	13.41	12.54	13.68
	医药	-	-	-	-	45.06	29.14	12.53	13.66
	工程施工	-	-	-	-	3.07	1.99	3.42	3.73
	土地开发	8.88	12.92	5.89	8.90	5.43	3.51	0.00	0.00
	其他	6.10	8.88	8.60	12.99	8.16	5.28	7.82	8.53
	合计	68.71	100.00	66.21	100.00	154.65	100.00	91.70	100.00
毛 利 率	商品销售	4.43		2.56		7.97		9.85	
	房地产业务	37.6		40.81		31.85		21.93	
	公共事业	-9.00		9.42		-12.48		-4.08	
	物流业务	13.07		13.50		6.80		9.94	
	服务业	39.28		4.72		52.66		41.63	
	金融业	51.21		27.45		39.58		23.30	
	医药	-		-		31.94		64.03	
	工程施工	-		-		9.72		17.28	
	土地开发	27.18		74.18		83.57		-	
	其他	36.05		63.42		50.69		31.70	
	总毛利率	11.46		15.59		17.87		15.17	

1、商品销售

2018、2019和2020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422.65亿元、220.65亿元及452.6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0.47%、51.96%及52.31%。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403.91亿元、215.01亿元及416.6亿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76.06%、59.98%及58.62%。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3%、2.56%、7.97%。

2019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天津钢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津联控股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表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能源贸易	167.41	39.61	169.99	77.04	156.72
	食品业	-	-	-	-	194.41
	农业	-	-	-	-	16.67
	钢管	131.86	31.20	0.98	0.44	0.54
	铜材	67.8	16.04	-	-	-
	机器设备	2.65	0.63	0	0.00	18.16
	其他商品销售	52.93	12.52	49.68	22.52	66.17
	合计	422.65	100.00	220.65	100.00	452.67
成本	能源贸易	160.16	39.65	169.07	78.63	155.59
	食品业	-	-	-	-	175.75
	农业	-	-	-	-	13.54
	钢管	114.74	28.41	1.3	0.60	0.71
	铜材	67.8	16.79	0	0.00	0.00
	机器设备	1.83	0.45	0	0.00	14.60
	其他商品销售	59.38	14.70	44.64	20.76	56.40
	合计	403.91	100.00	215.01	100.00	416.60
毛利润	能源贸易	7.25	38.69	0.92	16.31	1.13
	食品业	-	-	-	-	18.66
	农业	-	-	-	-	3.13
	钢管	17.12	91.36	-0.32	-5.67	-0.17
	铜材	0.00	0.00	-	-	0.00
	机器设备	0.82	4.38	-	-	3.56
	其他商品销售	-6.45	-34.42	5.04	89.36	9.76
	合计	18.74	100.00	5.64	100.00	36.07
毛利率	能源贸易	4.33		0.54		0.72
	食品业	-		-		9.60
	农业	-		-		18.78
	钢管	12.98		-32.65		-31.48
	铜材	0.00		-		-
	机器设备	30.94		-		19.59
	其他商品销售	-12.19		10.14		14.76
	总毛利率	4.43		2.56		7.97

(1) 能源贸易产业

公司能源贸易产业由下属子公司泰达能源负责运营，目前主要涉及石化产品贸易和有色金属贸易两部分，主营产品涵盖成品油、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和原木等，其中石化

产品贸易模式为：公司从炼化企业购入石油化工产品，通过仓储中转或直接销售给石油批发企业、加油站终端或其它客户进行销售，从中获取差价利润；有色金属贸易模式为：公司从生产企业或大型贸易企业处购入有色金属产品，通过仓储中转后销售给生产加工型客户作为原材料使用，从中获取差价利润。公司与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的结算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模式，少许订单会给予3-6个月账期。近年来，公司贸易规模持续扩张。2018、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167.41亿元、169.99亿元和156.88亿元。受疫情影响，2020年收入降低13.11亿元，因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增加300万元。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2018-2020年度能源贸易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产品	234,616.55	14.03%	220,110.57	12.95%	229,010.77	14.60%
有色金属	1,437,867.11	85.97%	1,478,354.67	86.97%	1,337,775.19	85.28%
仓储服务	-	-	1,463.70	0.09%	1,979.51	0.12%
合计	1,672,483.66	100.00%	1,699,928.94	100.00%	1,568,765.47	100.00%

泰达能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发行人2020年能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161,501.38	9.11%	否
2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648.63	7.82%	否
3	北京市再生资源利用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822.78	7.66%	否
4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89,611.13	5.05%	否
5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86,742.59	4.89%	否
—	合计	612,326.51	34.53%	

泰达能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基本为国有企业，供应商资质较好。

泰达能源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 发行人2020年能源贸易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251,975.02	13.38%	否
2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0,073.99	7.44%	否
3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47.64	6.27%	否
4	上海宁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962.41	5.89%	否
5	格拉丹冬大宗（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476.21	5.23%	否
—	合计	719,535.27	38.20%	

泰达能源销售客户主要为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较为稳定，且基本为国有企业，企业资质较好，是泰达能源业务稳定的有力保障。

（2）食品业

①食品加工业

2020年度，发行人食品加工业板块营业收入为53.11亿元，营业成本为48.65亿元，销售毛利润为4.46亿元，毛利润率为8.40%。

食品加工业主要有猪肉产业、牛奶产业、葡萄酒产业、调料产业、糕点产业和大米产品等，整合了从上游种植、养殖到下游物流和贸易的全产业链资源。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海河牌及帕马拉特牌牛奶制品，包括各种规格定量包装的巴氏消毒鲜奶、高温灭菌奶、发酵酸奶和奶粉等。

海河乳业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含生牛乳、白砂糖、可可粉纸箱和食品添加剂等，包装原材料主要有纸箱、奶膜、巴氏奶瓶盖等。

生产方面，在满足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为保证产品质量，从原料奶、原辅料、生产的中间环节、成品都做到全程跟踪检测。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以海河乳业技术中心为主体，建立天津市乳业技术平台，建立重点实验室，实验室通过试验数据的及时采集为新品开发及生产质量控制提供保障。

海河乳业分为直营和经销两大类模式，天津市区内液态奶零售以直营为主、其中包括KA渠道，共有人人乐、家乐福、沃尔玛、米兰、大润发、麦德龙、华润、物美八大系统；分销渠道共有河北营业所、河东营业所、南开营业所、红桥营业所四个直营营业所，

划分市内六区。从结算模式分，直营部分KA和BC系统、部分团购客户有合同账期，账期最多不超过30天，其他客户及经销模式客户均为预付款模式。近三年，公司海河乳业各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为稳定，价格随市场行情小幅波动。

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调料”），主要生产利民牌调料。利民调料占地面积87.8亩，拥有五个独立的生产车间及一个大型综合库，组织生产甜面酱、酱腌菜、酱油等8大类，近200个品种的酿造及复合调味品。

原材料方面，利民调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含辣椒酱、大豆、面粉和番茄酱等，采购渠道包含集团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两种方式，其中以内部采购为主。2020年以来，辣椒酱和面粉价格较为稳定，大豆及番茄酱则波动较大，针对价格波动加大的原材料采购，公司直接从原材料产地进行采购，并根据市场情况，提前锁定价格。采购结算方面，供应商一般给予1~3个月账期，个别原材料如辣椒酱和大豆等需采取预付货款形式。

生产方面，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为蒜蓉辣酱15,500吨/年、番茄调味酱2,500吨/年、酿造酱油5,000吨/年、涮羊肉调料1,200吨/年和甜面酱8,100吨/年。利民调料主要产品为以销定产，由生产技术部每月根据销售部下达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特性和车间生产能力进行排产。部分产品，例如料酒、酿造醋等产品采用委托加工形式进行生产，但对加工的产品有严格完整的检验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产能利用率方面，蒜蓉辣酱和甜面酱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年分别为100%和95%；同期，受市场需求影响，番茄调味酱、酿造酱油和涮羊肉调料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为60%、40%和47%。利民调料的销售渠道以经销渠道为主，零售直营渠道为辅，目前拥有10个销售分公司、5个独立片区以及2个直营团队。利民调料销售遍布全国市场，主要以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为主销地区，经销分销网络覆盖到县级城市。

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商迎宾”）是公司旗下的大型国有肉类联合加工企业，年生猪屠宰能力100万头，年分割加工白条猪肉能力40万头，年熟肉制品生产能力4万吨，冷冻冷藏能力1.5万吨，是集生猪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冷藏储运、连锁专卖、食品检测等生产经营项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公司先后获得了HACCP、ISO9001、ISO22000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生猪定点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资格。原材料方面，公司原料肉的采购以东北、山东为主，近年来受非洲猪瘟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辅料主要以盐、糖、味精和淀粉等为主，市

场价格波动较小。货款结算均采用月结方式。生产方面，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受市场需求不足影响，屠宰加工和熟肉制品产能释放约25%。二商迎宾销售以天津市及市区周边为主，销售模式包含经销商、自营、专卖店及电商等，其中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二商迎宾的肉类产品主要包含老火腿、拐头肉、玫瑰肠、老粉肠、白条肉、分割品及其他熟食。近三年，公司肉类产品产销量较为稳定，销售价格稳中有升，销售情况良好。

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天津市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40749.9万元。一直以来，王朝公司致力于生产既有中国地域特色又有欧洲传统风格的葡萄酒，创造了享誉中外的“DYNASTY 王朝”品牌，目前主要生产5大产品系列，包括白葡萄酒、红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和白兰地系列，产品丰富多样、品质优良，可充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王朝葡萄酒曾荣获14枚国际金奖，8枚国家级金奖，被布鲁塞尔国际评酒会授予国际最高质量奖。1983年成为国宴用酒，1985年成为外交部驻外使领馆用酒并长期供应。王朝公司在天津、河北、宁夏、新疆等产区拥有优质的葡萄原料供应基地，主要葡萄品种有梅鹿辄、赤霞珠、霞多丽、玫瑰香、贵人香、白玉霓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食品质量安全上实施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严格管控和检验。实验室通过了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王朝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产品可实现全程质量追溯，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葡萄酒。

王朝酒业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码828。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及 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王朝持续为不同类型的消费者提供物超所值的优质葡萄酒。今后，王朝将继续改良设备，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充分把握中国葡萄酒市场迅猛增长的潜力，为全体利益相关人士的未来福祉而奋斗，重建王朝盛世。

②食品商贸业

2020年度，发行人商贸业板块营业收入为141.30亿元，营业成本为127.1亿元，销售毛利润为14.20亿元；毛利润率为10.05%。

集团商贸物流板块包括粮、油、糖等物资储备及贸易，成品油批发与零售等。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烟酒糖茶，利用中糖华丰渠道资源和天津食品集团的行业影响力，实行集约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以全心服务社会

为宗旨，着力打造“中糖二商”品牌形象，永续信誉经营，发展互信联系，不断扩大规模效益。采购方面，公司持有烟草专卖证，直接从天津市烟草公司进货；对于酒和茶叶等，则取得代理权直接从厂家采购。采购结算方面一般为先款后货。目前公司拥有3家直营店，烟酒类销售额占天津市同类销售总额约7.35%。中糖二商烟酒茶叶销售群体主要为个人及单位，一般为现场购买，现款现结；食糖销售群体主要为个人及单位，个人一般是现款现结，单位一般是在信保额度内进行赊销。中糖二商的供应商主要为中粮糖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持股51%），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公司主要股东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荷兰壳牌控股私有有限公司以及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附设便利店，以加油站特许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加油站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下设南港油库开展成品油仓储和商务油批发业务；为顾客提供汽车维护保养等服务；充电和加气业务也将成为集团发展的支柱。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已在天津南港工业区建成总库容为20.10万立方米，年输转成品及半成品汽柴油300万吨的南港油库项目。截至目前，壳牌华北经营的油站300余座，业务覆盖天津、山东和河北地区，已经进入的城市包括天津、石家庄、保定、唐山、廊坊、沧州、秦皇岛、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淄博、德州、滨州和东营。壳牌华北的成品油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在内的大型炼油厂进行采购，与供应商签订油品采购合同，按照需求订单购买和结算。壳牌华北的销售模式分为成品油批发业务和加油站零售业务，通过加油站进行销售。主要下游客户有滴滴出行、天津鼎盛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锦州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等。未来3~5年，壳牌华北经营油站的数量将扩充到至500座，并进入更多的城市和地区。

（3）现代农牧渔业

发行人现代农牧渔业板块营业收入为16.67亿元，营业成本为13.54亿元，毛利润率为18.78%。

现代农牧业板块作为公司核心板块之一，承担着保障天津市放心农产品供应的重要社会责任，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生态观光等，其中畜牧业是该板块最主要收入来源，拥有嘉立荷牛奶、家爱格鸡蛋等天津知名农产品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下辖17个

奶牛场、1个饲料公司和1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育种中心），是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饲料加工、奶牛养殖、养殖技术开发及服务、生鲜乳销售、奶牛育种繁殖等，是一个拥有全方位、全产业链的奶牛生产经营单位。嘉立荷牧业先后荣获“中国乳业脊梁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天津市劳动关系AAA级和谐企业”等荣誉称号。嘉立荷牧业17个牧场分别坐落在宝坻区、滨海新区、静海区、宁河区、山东德州和唐山丰润。现有荷斯坦奶牛存栏3.6万头，年产生鲜乳22.8万吨，成母牛年头平均单产12.22吨，脂肪含量3.82%，蛋白含量3.21%。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专业化挤奶设备、智能化挤奶台和快速制冷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记录、分析每头奶牛的产奶性能，整个挤奶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生鲜乳自检、外检、抽检三层次品控，以实现奶牛饲养效率和牛奶质量的快速提高。先进的挤奶设备，全程密闭无菌的生产过程，近乎于苛刻的三层品控，健康营养优质的生鲜乳，赢得了消费者广泛青睐和赞誉。

嘉立荷牧业子公司天津天食牛种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奶牛发展中心（始建于1973年），拥有省级种公牛站、农业部指定测定中心，是集奶牛生物技术、良种培育、冷冻精液生产和科技研发一体的科研推广单位。

天津黄庄洼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坐落于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农产品加工园区，为渤海农业集团持股92%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米业公司拥有先进的稻米加工生产线、1.5万吨的原粮储藏库及1500平方米恒温成品库，年加工能力6万吨，日加工稻米200吨。米业公司依托天津市宝坻区黄庄洼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数十万亩绿色无污染的稻田资源，结合科学的生态种植模式全力推出“黄庄洼”品牌，开发出四大系列二十余个品种。被指定为第十三届全运会大米独家供应商，被评为天津市定点粮油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黄庄洼”品牌被评为天津市知名农产品品牌。

天津农垦康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隶属于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猪养殖与销售，生鲜肉初加工；种猪养殖销售。公司现有员工154人，其中推广研究员1人，高级畜牧师4名，畜牧师3名，注册兽医师2名。大专及以上学历73人，其中博士2名，硕士6人。康嘉公司先后获得“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垦现代化养殖示范场”、“宝坻区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

称号。公司目前有五个养猪场，其中1个原种场、2个二元母猪场、2个育肥场，达产后，实现种猪存栏产能13420头，出栏断奶仔猪产能26万头（其中23万头育肥猪）。

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坐落于宝坻区大钟庄农场，为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为百姓提供优质、健康的农产品，2016年6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48亩，存栏量为120万羽，其中产蛋鸡96万羽，育成鸡24万羽，共建有4栋育雏育成鸡舍、8栋产蛋鸡舍、1栋蛋品加工车间（含蛋液加工车间）、1栋有机肥车间，以及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形成了完整的“育雏—产蛋—加工—销售”产业链条，年产鲜蛋1.25万吨，被天津市人民政府评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被认定为天津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其注册的“家爱格”牌鸡蛋，通过了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在“2019品牌农业影响力年度盛典”活动中，被推选为“影响力产品品牌”。2019年广源公司启动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232亩，一是新建6栋雏鸡舍及配套设施。二是新建7栋蛋鸡舍、1个蛋品分级中心含蛋库、1个有机肥生产中心。项目满产后2个养殖场总养殖量可达252万羽，其中雏鸡为63.6万羽，产蛋鸡188.4万羽。日产蛋量85吨，年产鸡蛋约3.1万吨。

津垦牧业天津津垦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注册成立，下辖承德、新疆、内蒙古等10家子公司。利用食品集团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开展新疆和田、河北承德、西藏昌都等牧草养殖基地项目工作。因地制宜，创新模式，重点实施肉羊养殖项目。目前，津垦牧业公司在新疆和田策勒县、于田县两地分别建设建设规模化肉羊产业园，总体养殖规模达到年存栏基础母羊8万只，年出栏20万只。同时，推进年产12万吨的饲料厂的运营，年屠宰规模50万只的屠宰场已建设完成；在河北承德养殖规模达到存栏1.6万基础母羊，育肥羊年出栏6万只，年屠宰75万只肉羊屠宰线已基本建设完成；西藏昌都的阿旺绵羊胚胎工程技术中心也已正式投入使用；在内蒙古赤峰建设了牧草养殖基地项目。

未来，建设集标准化种羊繁育、肉羊养殖、技术服务、产品研发、饲料加工、市场交易、屠宰加工与销售、商贸物流于一体专业化、产业化、现代化企业集团。

天津农垦小站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是渤海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坐落于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农场。小站稻公司将发展天津市小站稻产业作为中心工作，大力推动小站稻良种繁育、规模化生产、标准化栽培等工作，构建良种繁育、精品生产、科技示范等内容于一体的小站稻产业体系。小站稻公司积极发展

生态循环农业，与天津农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研发团队负责制定沼液还田标准，严格按照沼液还田标准实施，将处理达标后的沼液施入小站稻种植田，实现沼液资源化利用。2020年小站稻公司在渤海农业集团旗下的黄庄农场、里自沽农场、大钟庄农场自有土地种植优质小站稻，并流转宝坻区林亭口、黄庄2个镇4个村土地种植优质小站稻品种，共计种植小站稻约5万亩，每亩产出稻谷约600公斤。小站稻院士研究中心位于黄庄农场，由中国科学院李家洋院士团队进行技术研发推广，为振兴小站稻产业发展给予技术支持。2020年种植水稻150亩，培育了27个中科系列优质、高产、多抗的水稻新品，为小站稻研究推广工作奠定了基础。育种基地项目正在筹建中，地点位于天津市大钟庄农场，占地面积约503亩，计划在原有育秧地块上进行设施修建，建成水稻智能化育秧基地，新建育秧大棚60栋，新建灌溉、电力、排水设施，满足小站稻公司发展水稻种植中育秧工作的需要。

天津立达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注册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是以“津立达”苗种繁育和工厂化养殖为主，兼有水产品加工、销售和科普培训等功能的科技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拥有较大规模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国内先进的水处理和试验检测设备；具有海水、淡水、冷水、热水等多种水资源，具备进行工厂化、池塘等不同养殖方式、不同季节开展科学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优越条件。公司成立了天津市第一家《院士工作站》，被市科委批准为《天津立达海水养殖种业技术工程中心》。公司研发生产的“津立达”苗种及“津立达”牌鲜活水产品，源源不断地销往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江苏、浙江、广东、内蒙古、港澳等地区。

立达海水先后被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天津市海水养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国家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天津市水产良种场”等。立达海水秉承“诚信、敬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念和科企合作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倾心培育种质资源核心能力。通过产业联盟、科技人才、先进技术和良种选育撬动产业链支点，着力打造“津立达”品牌及水产产业链发展模式。

（4）机械制造

2020年度，发行人机械制造板块营业收入为18.16亿元，营业成本为14.60亿元，销售毛利润为3.56亿元；毛利润率为19.59%。机电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和水电

设备以及大型水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其经营主体主要为天津发展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锻公司主要从事压力机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压力机的维修、安装、研发及咨询服务，以及压力机配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天锻公司生产基地占地20万平方米，配备PAMA 超重型加工中心、8m×8m×30m 超重型装配地坑、350吨重型天车等专业设备设施，可满足4万吨（400MN）级重型数控液压机的制造与装配。天锻公司拥有42个系列、1000余种产品，规格涵盖80kN至400000kN，可广泛适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船舶板材、军工装备等多个领域。截至2014年末，天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专利技术472项，其中发明专利141项，占国内液压机制造业专利总数的80%以上。天锻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在国内高端重型专用液压机市场占有率超过50%，其中造船液压机、等温锻造液压机、多工位环锻液压机市场占有率达到90%，高端玻璃钢/复合材料SMC液压机市场占有率达到100%。

天发公司主要从事水电设备以及大型水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天发公司于2001年整合天津发电设备厂和天津重型机器厂的优良资源组建而成，主导产品包括大、中、小型贯流式、混流式、轴流式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机组，贯流式、轴流式水泵机组等。经过多年发展，天发公司已向国内外近400个电站提供近千台套大、中、小型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近1,200万千瓦。

2、房地产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开发业务，不涉及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及相应的子公司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运营主体。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房地产营业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住宅	营业收入	9.52	33.78	43.84
	营业成本	6.18	20.2	33.51
	毛利	3.34	13.58	10.33
	毛利率	35.04	40.19	23.55

类住宅	营业收入	3.96	3.56	0.66
	营业成本	3.13	2.97	0.41
	毛利	0.83	0.6	0.25
	毛利率	20.91	16.71	38.28
商业地产	营业收入	0.45	0	0.22
	营业成本	0.08	0	0.36
	毛利	0.37	0	-0.14
	毛利率	82.42	100	-65.02
代建	营业收入	4.63	2.17	0.92
	营业成本	1.41	1.91	0.76
	毛利	3.22	0.27	0.16
	毛利率	69.55	12.37	17.53
一级土地开发	营业收入	4.26	12.95	9.41
	营业成本	3.05	7.6	8.69
	毛利	1.22	5.35	0.71
	毛利率	28.56	41.31	7.58
其他	营业收入	11.49	9.97	12.85
	营业成本	7.56	4.27	2.54
	毛利	3.93	0.13	2.84
	毛利率	34.22	9.45	54.60
合计	营业收入	34.32	62.43	67.89
	营业成本	21.41	36.95	46.27
	毛利	12.91	25.48	21.62
	毛利率	37.62	40.81	31.85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开发业务。2018、2019和2020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34.32亿元、62.43亿元和67.89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25.48亿元和21.6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7.62%、40.81%、31.85%，毛利润水平较高。2019年房地产收入较2018年上升较多，主要系2019年销售结转项目较上年增加所致。2020年房地产收入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合并津联控股所致。

（2）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开发资质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及相应的子公司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运营主体。拥有“泰达时代”、“格调春天”、“泰达园”、“翠亨村”、“滨海金融街”、“财富星座”等一批知名房地产品牌。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开发资质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叁级	2102112018020957598	2024年2月6日
2	江苏宝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暂叁级	镇江 KF12452	2022年2月4日
3	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暂贰级	镇江 KF14128	2022年4月29日
4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暂叁级	2102112021041260346	2024年4月11日
5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暂贰级	扬州 KF14076	2022年5月12日
6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贰级	津建房证【2005】K2019号	2022年4月30日
7	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肆级	津建房证【2009】S1639号	2023年12月29日
8	海南西秀海景园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海建房开证字【2019】第3019号	2022年12月25日
9	海南伊维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2014】琼建房开证字第74331号	2023年1月29日
10	海南地中海花园有限公司	四级	【2014】琼建房开证字第74334号	2023年1月29日
11	天津滨海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津建房证(2010)第S1730号	2023年9月17日
12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级	津建房证[1999]第KW006号	2023年7月24日
13	成都市华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510100AA2441978	2022年2月4日
14	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津河东建房证[2020]第HD2963号	2021年7月27日
15	天津市晟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津建房证[2014]第S2361号	2022年6月30日
16	天津农垦红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津建房证[2016]第S2523号	2024年6月7日
17	华北城盈发创建(天津)有限公司	四级	津建房证[2015]第SW0206号	2023年12月2日
18	华北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津建房证[2008]第S1426号	2024年3月15日

(3) 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住宅的建设主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主完

成从土地的购买、房地产项目的自主开发建设、房屋最终销售的链条模式。业务种类主要包括住宅及商业地产的出租和出售。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从而最大化提高利润空间，保持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采用二级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两层管理架构，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以项目公司作为经营实体，日常的管理主要由项目公司完成。发行人下属一级房地产开发子公司主要包括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一级子公司对项目公司及下属项目的建设、销售等制定计划、进行管控指导并组织考核。

项目公司将在公司总部的支持下，完成一系列报批报建、设计、招投标采购、施工建造、市场营销等房地产开发环节，形成完备的房地产开发体系。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各方委派人员组成，制定公司整体运营计划含总体规划方案、总体成本预算、销售计划及定价方案、工程节点及计划、融资计划、总体收入及利润指标、项目总体资金投入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开发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天津、苏州、大连、成都、扬州等二、三线重要城市，公司项目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已成为区域性知名房地产品牌。

（4）经营状况

表 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开发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开发完成投资（万元）	747,500.94	485,804.19	452,320.25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43.68	29.91	18.25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08.09	58.24	37.55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276.27	117.97	193.66

从项目开发数据来看，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规模适中，同时处于建设阶段的项目面积稳定增长。2018年，新开工面积达43.68万平方米，全年在建面积276.27万平方米，年内竣工面积108.09万平方米。2019年，新开工面积达29.91万平方米，全年在建面积117.97万平方米，年内竣工面积58.24万平方米。2020年，新开工面积达18.25万平方米，全年在建面积193.66万平方米，年内竣工面积37.55万平方米。发行人开发、销售的房地产项目相关证照齐全，未出现未批先建情况。

表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协议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4.77	29.40	19.73
协议销售收入（万元）	170,853.58	577,847.65	472,252.99
协议销售均价	11,565.95	19,654.68	23,931.27
结转收入面积（万平方米）	23.93	24.75	91,753.95
结转销售收入（万元）	279,458.47	368,572.26	476,829.84

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完成协议销售面积14.77万平米、29.40万平米、19.73万平米，协议销售收入17.09亿元、57.78亿元、47.23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售项目主要包括御海西苑二期、总部基地东区、慧谷产业园、大连巷、泰达悦城、青筑家园等项目。

公司房地产开发的销售模式采取以自建销售团队和代理销售方式相结合，以专业团队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从事房地产业经营多年，对地区性房地产行业市场和客户需求、客户购买力等较为了解；公司培养自有销售团队，能够有效地控制销售成本。公司销售团队从获取土地前的项目定位、规划设计、潜在购买群体定位等各方面参与项目规划，增强项目规划设计与现实的契合度。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住宅和商业，一般在住宅项目周边配套商业设施一起销售。公司住宅销售的目标对象主要面向中、高级消费人群。为了实现房屋的及时销售、及资金按时回笼，公司会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和之前年度销售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至季度和月度，落实到各个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营销部门负责执行销售计划，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计划的制定、销售监督、业绩考核和人员激励，并定期与销售团队召开销售会议，协调销售进度，解决遇到的问题。公司高效严密的计划和考核体系保证了房款回笼的速度。公司房地产销售客户主要为公司及个人消费者，相对较为分散。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年度未有超过50%的情况。

（5）近三年已完工项目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主要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累计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回款金额	完工日期	预计销售金额
御海西苑二期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	北塘	8.84	98.52	8.84	2013年1月	9.60
总部基地东区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	北塘	2.15	29.54	1.57	2012年5月	4.90
慧谷产业园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	1.34	21.57	1.34	2016年4月	
大连巷	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	大连	0.2	7.50	0.17	2017年12月	38.49
泰达悦城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大连	13.47	98.00	13.41	2021年	
青筑家园	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江苏	24.9	99.00	24.82	2021年	33.60
美亿家广场	华北城盈发创建（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	天津	1.44	26.89	1.44	2020年11月	4.27
合计	-	-	-	52.34		51.59	-	90.86

（6）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公司下属项目的开发管理由各项目公司直接负责，项目的监督主要由公司工程项目建设部和产品开发中心负责。为提高项目开发效率，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其中包括前期开发部根据集团公司整体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编制集团公司土地开发工作的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年度目标）、以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产品开发中心负责项目拿地可研阶段的概念方案研究，以及项目的产品定位、方案设计等工作；工程项目建设部负责拿地后的招标、设计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投资成本管理等工作。

公司项目建设主要采用工程发包方式进行，原材料主要是土地和建筑材料。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开发成本费用：土地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征地补偿费和拆迁补偿费等）、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基础设施费等；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税金；依法应当缴纳的其他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公司按项目开发进度将施工款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支付一般是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金额一般为当月所完成工程量的80%-85%，10%-15%的施工款则作为施工单位的工程保证金待主体工程完成时统一结算，剩余5%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后支付。公司根据项目工程实际进度预估工程款进行入账。公

司对工程建设进度进行严密计划，年初即按照公司当年的策略和对市场的判断制定总体的销售计划和建设计划，之后将建设计划进行分解，逐月落实到各项目公司，直至每个楼盘，并配合月度建设计划制定相应的设计、招标和采购计划，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楼盘供应量能够保证销售进度。公司每半年根据在售楼盘的户型、去化情况等对现有项目进行分析，动态调整建设计划，以适应市场变化，减少资金占压。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房地产项目有大连北方生态慧谷、青筑家园、河海花园、泰融商业中心、汉郡豪庭、泰丰七号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地产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 成投 资	工期	2021 年全 年计 划投 资额	项目所在 地	2022 年全 年计 划投 资额	2023 年全 年计 划投 资额	2024 年全 年计 划投 资额	资金来源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52.00	40.91	2011.7-2021.12	1.67	大连市甘井子区	4.00	5.00	5.00	自筹
青筑家园	22.00	21.16	2018.9-2021	1.63	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	0.00	0.00	0.00	自筹
河海花园	47.12	36.47	2011-2021	1.77	天津市红桥区	7.34	0.00	0.00	自有资金/销售回款
泰融商业中心	67.54	22.82	2016-2026	1.56	天津市红桥区	15.00	15.00	13.67	自有资金
汉郡豪庭 2 期	8.50	5.91	2018.4-2021.9	1.96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1.00	0.00	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汉郡华庭	13.00	6.93	2018.6-2021.12	0.19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3.09	1.78	1.18	自筹及其他
泰丰七号	4.61	2.56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1.9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1.47	0.00	0.07	自有资金 23735.30 万元，开发贷款 16000 万元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证照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在建地产项目证照情况

项目名称	证照办理情况等		
	立项(批复号)	四证情况(证件名称、编号)	环评(编 号)
河海花园	津发改许可[2011]50 号	河海花园四证	津环保许可函[2011]103号
泰融商业中心	津发改许可[2014]44 号	泰融商业中心四证	津红审投许可表[2015]007号
汉郡豪庭2期	津滨审批投准(2018)8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滨海住证003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201162018042803121)、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0805100022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汉沽地证0031)	津滨审批环准(2018)39号
汉郡华庭	津滨审批投准(2017)14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滨海住证008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2011620190320004121、1201162019013001121)、不动产权证(津2017滨海新区汉沽不动产权第100728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滨海地证0005)	备案号：2018812011600000363
泰丰七号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5)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498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开发地证00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开发建证50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201192019030601111；	2018120100100000263
金龙寺土羊高速公路北侧地块改造项目	甘发改备(2012)12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1020120180830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102112013100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10211201210014 不动产权证、辽(2018)第00900012号	
青筑家园	句发改经信行审(2017)44号	2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83201809170101。9#-11#、1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83201901230101；2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83201860095号。9#-11#、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8320186009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83201760022号；土地证苏(2016)	句环审【2017】39号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8540 号。	
--	--	---------------------	--

发行人以上在建房地产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7）土地储备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环节包括土地收购、产品定位、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房产销售等，其中土地收购、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和后期的房产销售是影响收入和利润规模最为重要的环节。公司土地储备由集团主导，主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排除收购、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拿地，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目前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区域主要定位于二线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会城市、直辖市、旅游城市。目前公司的储备用地主要分布在天津、苏州、大连等二、三线城市。发行人拿地情况中，不存在“地王”现象。

表 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M2)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	入账依据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情况
1	智造项目	津（2019）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14686 号	19,185.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商服用地	8.00	6.00	法拍土地款及契税、印花税	是
2		津（2019）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14690 号	11,947.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商服用地				
3		津（2019）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14693 号	47,554.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商服用地				
4		津（2019）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14691 号	18,850.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 年 5 月	商服用地				

5		津（2019）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14689号	23,844.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	商服用地				
6		津（2019）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14688号	49,576.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	商服用地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也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囤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8）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 ②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③企发行人信合法经营：
 - A.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行为；
 - B.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行为，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C.不存在拖欠土地款行为，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D.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的情况；
 - E.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况；
 - F.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情况，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

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

G.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H.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I.发行人拿地情况中，不存在“地王”现象。

3、公共事业

发行人作为一家坐落在天津开发区内的市属国有驻区企业，承担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职能，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业务范围涵盖轨道交通、电力、热电、燃气、水务、绿化工程、公共交通等公共事业的建设和运营，同时其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扩展到滨海新区其他区域。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投融资运营模式特点，天津开发区政府对于发行人公用事业提供的社会商品的经营成本逐年核算并给予财政补贴，保证了发行人健康、持续的发展。

①公共服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天津开发、中新生态城等区域的水、电、气、热、园林绿化服务等。相关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毕，后续进行相应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公司电力业务由子公司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于1988年4月25日成立，它的前身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公司。服务区域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是天津滨海新区的核心区，东邻天津新港，西接京山铁路，南起新港四号路，北至东海路，规划面积39.6平方公里。目前，已形成了110kV、35kV、10kV三个电压等级的电网结构，拥有110kV变电站4座，电缆线路、架空线路约900公里。2018年7月，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正式纳入国家电力监管范围内。在继续为开发区东区广大客户提供安全、连续、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的同时，公司拓展经营范围，专注于开发区东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用电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和电力培训等。

公司热电业务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负责，供气、供热区域包括滨海新区经开区及西区等。

公司燃气业务由泰达燃气负责。泰达燃气基本垄断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燃气生产、供应、服务的专业化企业，以经营管道天然气为主。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绿化工程及租摆业务收入，经营主体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绿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和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公共事业收入21.95亿元、25.57亿元、35.94亿元和19.87亿元，公共事业毛利润为-1.97亿元、2.41亿元、-4.49亿元和-0.81亿元。由于公共事业特征，公司公共事业板块盈利能力偏弱，2019年，毛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泰达热电新增合并泰达能源供热业务使得本期收入增加。2020年毛利润降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的政府补贴也来自于公共事业板块子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依据公司所建设和运营的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审定补助事项。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情况如下所示：

表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的主要子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204,640.10	191,732.34	12,907.76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7,912.89	97,391.12	521.77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76,108.91	73,898.01	2,210.90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1,844.28	42,293.37	-449.09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24,282.77	23,787.39	495.38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29,482.66	25,326.77	4,155.89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53.87	276.13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71.46	112.48	458.98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956.63	66,157.68	-47,201.05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18,272.79	14,632.28	3,640.51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83.88	56,835.60	18,948.28
天津生态城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3,372.50	3,574.31	-201.81
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1,432.85	1,782.76	-349.92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445.18	3,612.56	832.61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407.76	24.58	383.18
合计	597,844.66	601,215.12	-3,370.48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2020年毛利润为-4.49亿元。政府针对发行人的公用事业板块的亏损给予了相应的补贴。2020年度的补贴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公用事业板块政府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	---------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1,265.34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525.87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5,294.35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64.79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3,934.20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1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3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394.80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0.42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1,392.56
合计	92,216.76

②基础设施建设

A. 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名股实债”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涉及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其中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依法依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PPP项目、回购项目，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其中PPP项目、回购项目均依法依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有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且均具有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发行人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2.03亿元，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日。该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征询天津市财政局意见，上述情况属实，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要求，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B.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Z4线工程。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滨海新区范围的逐渐扩大，城市交通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0年）》，由泰达控股负责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Z4线工程，承建主体为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Z4线工程是天津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中“两横两纵”市域线中的一条纵线，在网络中具有重要地位。目前Z4线工程已完成PPP项目入库流程。

Z4线工程起自中部新城，经中央大道、东盐路、堡东路、黄海路、中央大道、海云路，止于汉蔡路，全线长约43.70公里，项目总投资341.97亿元，建设周期为4年。截至2021年9月，已到位资本金28.62亿元，开始累计项目已投资141.42亿元，未来还将继续投资200.55亿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方面，泰达控股注入一定资本金，其他资本金通过金融机构组成的股权基金团筹集。

表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合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额
	立项/可研/初设	用地预审/权证	环评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98 号）；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191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对天津市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2015 年 12 月，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5 建预申字 117 号）	《关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6】133 号）	341.97	14142	200.55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还负责建设津秦客专滨海站配套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3.29万平方米，一二期合计投资为61.72亿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投入运营，累计投资49.00亿元。2011年9月28日，滨海站建设公司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津秦客专滨海站配套工程融资建设协议》，协议约定：“截至2014年末，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滨海站建设公司支付回购款总额44.41亿元。”2016年4月，发行人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滨海站市政配套项目公共服务采购PPP合同》，将该项目的资金平衡模式调整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形式，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发行人购买津秦高铁滨海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工程的使用权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其中，工程使用权服务费按年支付，运营管理服务通过补贴以及一定服务费的方式结算。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号文），在市国资委整合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后，市国资委将部分权益无偿划入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轨交集团128.15亿元的权益，占轨交集团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6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资本公积大幅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4、物流业务

公司物流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达物流是一家专业化的综合性物流集团公司，主要经营电子零部件物流、汽车整车及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及保税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物流和采购物流等，与众多世界500强企业、金融机构、大宗原材料及钢材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冷链物流业务近年来面临较好发展契机，公司运输产品种类主要有冷冻猪肉、冷冻羊肉和冷冻牛肉，以及少量的海鲜。

泰达物流是国家5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旗下拥有两个期货交割仓库（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材料制定交割仓库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首批指定的钢材期货品种螺纹钢、线材交割库）以及三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泰达物流在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拥有17万平方米堆场，用于发展集装箱综合物流。

2017年以来，社会物流需求增速有所回落，物流服务价格持续低迷，企业成本压力整体较大、效益偏弱，泰达物流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整合资源、调整结构、推进集团统合经营，并积极开拓有特色的进出口贸易以及新型汽车线路运输等业务。2020年1-12月，泰达商品车国际联运中心所有汽车运输（20240）车皮，共计商品车（186340）台。2021年1-9月，泰达商品车国际联运中心所有汽车运输（10098）车皮，共计商品车（91512）台。

2018、2019和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物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26.13亿元、27.17亿元、28.81亿元及22.74亿元。2019、2020年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泰达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度泰达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21,425.60	42.15%	否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31,007.24	10.76%	否
天津百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41.88	7.55%	否

销售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9,976.15	6.93%	否
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	18,791.13	6.52%	否
合计	212,942.01	73.92%	-

表 2021 年 1-9 月泰达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92,701.31	40.56%	否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44,874.51	19.64%	否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56.87	16.13%	否
河北华信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1,775.50	5.15%	否
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9,329.91	4.08%	否
合计	195,538.10	85.56%	-

5、服务业

发行人服务业板块包括饭店、酒店、旅游景点等配套服务业，发行人拥有天津万丽泰达酒店高档星级酒店，发行人着眼未来，派出优秀的员工到国外学习先进管理技术和经验，努力将“泰达”品牌做大做强。发行人拥有滨海新区唯一国家4A级景区滨海航母主题公园，该主题公园地处滨海新区旅游区核心区域，总规划面积22万平方米，是以“基辅”号航母这一独特旅游资源为主体，集航母观光、武备展示、主题演出、会务会展、拓展训练、国防教育、娱乐休闲、影视拍摄八大板块为一体的大型军事主题公园。

2018、2019和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服务业收入20.87亿元、17.44亿元、32.34亿元和17.08亿元。

6、金融服务业

泰达控股在金融业领域，构建了以渤海银行、泰达国际、北方信托为主体的金融发展平台，实现了金融牌照全覆盖，为天津市金融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并致力于为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与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作出新贡献。

公司子公司泰达国际（原持股73.07%）是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承担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03.73亿元，目前，泰达国际已形成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资等较为全面的金融业务布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金融体系，在天津市国资委的协调下，泰达国际剩余的少数股东股权（26.93%）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截至2019年10月12日，泰达国际26.93%股权划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发行人已100%持有泰达国际股权。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金融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	2.67	11.00	2.94	5.89	3.30	6.30	23.09
	利息收入	8.57	35.31	6.43	12.88	7.66	14.62	-0.99
	已赚保费	0.00	0.00	22.96	46.00	25.04	47.80	21.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	53.69	17.59	35.23	16.39	31.28	9.82
	合计：	24.27	100.00	49.92	100.00	52.39	100.00	53.82
成本	营业成本	0.00	0.00	0.33	0.91	0.62	1.96	18.75
	利息支出	9.68	81.67	7.98	22.04	8.75	27.65	0.00
	赔付支出净额及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19.47	53.74	15.74	49.73	19.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	18.33	8.44	23.31	6.54	20.66	3.21
	合计：	11.85	100.00	36.22	100	31.65	100.00	41.28
毛利	合计：	12.42		13.7		20.74		12.54
毛利率	总毛利率：	51.22		27.45		39.58		23.30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持有北方国际信托、天津蓝德典当、渤海证券、渤海财险、渤海银行等金融企业的股权，相关金融企业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度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股权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企业	本部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泰达国际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2020 年贡献收入/投资收益
控股企业	-	-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33	-	76.15	11.28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72.63	-	99.44	0.0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62	67.70	27.0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96	49.03	29.5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00	51.00	3.00
参股企业	-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4	-	20.34	18.0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	22.00	-	22.00	0.02
天津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	16.11	16.11	1.25
天津津融投资服 务集团有限公司	-	34.28	34.28	-0.04
恒安标准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	50.00	50.00	2.06

发行人持有金融股权的10家子公司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并表的子公司2020年经营整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要子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子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6	16.39	13.1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28	6.36	4.9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6	27.06	0.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2.45	0.55
合计	70.90	52.26	18.64

发行人并表金融板块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情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37194486亿元，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渤海证券公司总部坐落于天津，在天津、北京、上海、广东等全国重要省市和地区设有15家分公司和45家证券营业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AAA的主体评级。

渤海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为期货公司提供

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渤海证券还通过控股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金融产品、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泰达国际间接持有渤海证券26.96%的股权，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渤海证券13.07%的股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渤海证券6.34%，天津渤海津镕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接持有渤海证券2.66%，合计持股比例达49.0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表 2018-2020 年度渤海证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89.84	529.38	610.28
总负债（亿元）	290.80	327.04	403.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9.04	202.34	206.8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97	27.21	29.56
净利润（亿元）	4.72	9.40	11.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74	-13.08	11.58
资产负债率（%）	53.14	55.92	61.5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公司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来自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公司2020年实现收入29.56亿元，较2019年增加2.35亿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4.62亿元，较上年增加1.33亿元，增幅41%，主要原因是2020年证券市场回暖，市场交易额大幅攀升。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1.52亿元，比2019年减少2.66亿元，降幅为64%。2020年公司债权投资收益率优异，实现投资净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24.94亿元，较2019年增加20%。

第一、渤海证券主营业务结构

经过多年来的摸索与发展，渤海证券形成了由证券经纪、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资

产管理、证券自营（包括固定收益、债券销售交易及量化对冲交易）、场外市场及期货等业务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证券金融服务。

目前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势头较好，业务结构较为均衡，各类业务情况如下：①证券经纪业务

截至2020年末，公司经纪业务系统共设立66家证券分支机构，其中包括45家证券营业部和21家分公司，66家分支机构中天津本地25家，异地41家；涉及了15个省、4个直辖市。公司立足天津，经过多年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在天津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其他地区的营业部，除北京、上海外，其余地区营业部的竞争优势不明显，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贡献较低。经纪业务是渤海证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其他业务发展的重要依托。受2020年股票二级市场回暖影响，公司代理客户交易业务量有所增长。截至2020年末，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为1.0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0.3万亿元，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份额下降至2.31%。2020年公司机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新增准入签订交易型产品经纪服务商协议64只；积极推广金融衍生品服务，全年累计期权客户3976户，同比增长12.6%，全年累计交易量307万张，全年累计成交金额16.15亿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0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回升，全年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亿元，同比增长32.76%。

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最近三年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年 度	经纪业务收入
2020 年	57,987.03
2019 年	43,679.09
2018 年	35,948.50

为进一步顺应国内证券行业发展主流趋势，加快向财富管理转型步伐，公司原经纪业务（机构业务）总部2020年更名为财富管理总部，承担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指标，制定并实施经纪业务系统经营发展战略，负责财富管理业务的规划、实施，完善产品体系，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设计和实施及负责制定和完善营销、服务和后台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各项业务稳定运行、合规运作，严密控制风险，并按照公司授权负责分支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2020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加快，分别在广东省、浙江省、云南省、武汉市、北

京市、深圳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加快了分支机构铺设，提升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业务空白地区拓展业务的能力。并主动适应行业财富管理转型趋势，围绕客户开发、金融产品代销、融资融券等业务持续发力，金融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经纪业务从业务流程、岗位调整、考核分配等方面全面实施改革。通过引入不同投资风格的公私募产品，逐步构建金融产品体系，完善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从营销向财富管理转型，做大做强金融产品销售总量。同时，调整了业务流程和岗位设置，加大财富顾问引进力度，充实前台营销，强化绩效考核管理，经营模式由“坐商”向全员营销的“行商”转型，分支机构经营活力和员工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

“互联网化”是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之一，公司财富管理业务2020 年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互联网业务平台提升，支持券商结算模式公募基金交易系统、恒生 PB 系统、薪酬绩效考核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正式启用，互联网投顾服务系统、快速订单系统、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等一系列系统加快建设，进一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改善客户体验。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线，2020 年公司代销、申购和赎回场外开放式基金1133只，销售总额 49.94亿元；代销、申购和赎回场内开放式基金300只，销售总额亿元；代销非公募类金融产品118只，销售总额达23.46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2976.12万元。

②自营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证券投资业务是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依法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或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行为。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负责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工作，公司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负责股票、基金等证券的自营工作。公司自营证券投资业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1,139.18万元，利润总额144,737.12万元，自营投资水平不断提高，已成为公司支柱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表 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近三年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年 度	自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2020 年	171,139.18
2019 年	151,887.70
2018 年	67,144.72

2020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固定收益、债券销售交易、对冲交易业务等优势业务的投入，截至2020年末，公司证券投资资产规模达420.76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 18.87%。权益投资方面，公司设立量化对冲交易总部以来，改变传统投资思路，采取创新型投资理念，专注于研究、开发、使用基础性金融产品和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发掘和创造绝对收益的盈利模式，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经验，利用事件套利、并购重组套利、分级基金套利等策略对冲市场风险，努力做大量化投资规模，精耕细作申购、再融资项目。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冲业务总部权益类投资规模约13.6亿元。

债券投资方面，截至2020年末债券类投资规模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例为82.5%，比上年略有增长。公司建立起专业化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研究队伍，建立了以杠杆推动固定收益类的多策略对冲交易，低风险套利交易及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的，稳定和多元化的盈利模式，通过稳定的策略、创新的业务模式和完善的风控流程，实现了低波动率的绝对收益。受此影响，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③投资银行业务

2004年公司成为国内首批获得保荐资格的券商之一，能够为企业提供融资、并购、股权投资、改制、重组、股权激励等专业化、全方位的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行业中游水平，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保荐代表人34人。近年来，公司加强了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拓展，业务结构趋于多元化。公司在业务发展战略上紧抓京津冀一体化、天津自贸区的发展机遇，立足天津，面向全国，着重为天津国有集团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拓展并购重组、再融资、可转债等业务。由于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减少，公司2020年全年实现投行业务收入1.55亿元，同比减少63.00%。

公司投行项目选择较为谨慎、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严格，通过多级把关，实现报送证监会项目较高的通过率。2020年公司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1个，债券主承销项目23个，财务顾问项目37个。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在投行业务中仍占据重要地位，初步建立了以天津为基地，辐射北京、上海、重庆等地网点的债券营销网络和体系，形成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群体。

表 2018-2020年度公司投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	--------	--------	--------

股票主承销业务			
承销家数(家)		1	1
承销金额(亿元)		11.86	3.73
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亿元)		0.08	0.32
债券主承销业务			
承销家数(家)	6	30	23
承销金额(亿元)	77.75	145.2	79.71
债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亿元)	0.31	0.6	0.35
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并购项目家数(家)	0	0	0
财务顾问项目家数(家)	41	21	37
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亿元)	1.73	3.44	0.67

④信用业务

2012年4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近年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64家证券分支机构开通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20年，两融业务余额随着二级市场行情有所回升，截至2020年末，融出资金余额为56.38亿元，同比增长60%；融券业务全年开展较少，2020年末余额为0.35亿元。截至2020年末，两融客户开户数达到22,885户，同比增长7%，公司全年日均余额为43.26亿元，市场占比为3.36‰；2020年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收入2.97亿元，同比增长34%。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多渠道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相对较低成本的资金。同时在稳健合规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融券业务规模，推广在线小额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近年来，随着股票二级市场持续震荡，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逐渐积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谨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该业务在2020年呈收缩的态势，年末股票质押业务余额8.99亿元，同比减少47%，全年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入为0.75亿元。目前公司存量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基本可控。

表 信用业务近三年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年 度	信用业务收入
2020 年	29,861.62
2019 年	26,156.16
2018 年	21,856.13

公司信用业务未来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基础，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合规经营，严控风险，扩大与提升融资类业务服务水平，多渠道、多模式降低成本，建设与公司相称的品牌形象。同时持续加强营销力量，深层次挖掘业务机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妥善解决股票质押业务存在的风险隐患，努力做好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工作，继续强化与营业部合作，全力以赴做大两融业务规模。⑤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0年4月开始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5月公司正式成立渤海汇金，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亿元；2017年1月和2018年6月公司分别向其增资6亿元和3亿元，其注册资本增至11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总规模为1074.9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5%，在106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25位。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56.59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767.76亿元；专项资产规模为137.35亿元；公募基金业务规模113.23亿元。从2020年资产管理规模的变化来看，定向部分受资管新规影响仍处于自然收缩状态，而集合计划规模和公募规模，特别是公募产品等主动管理的部分呈现出发展较快的态势。总体上，主动管理规模较2019年大幅提升了129.39亿元，幅度为62.89%。得益于投资收益的增长，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15%，在总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升至9%。

表 2018-2020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管理资产总规模	1,652.36	1,266.07	1,074.93
其中：集合计划规模	78.73	34.57	56.59
定向计划规模	1,491.56	1,089.23	767.76
专向计划规模	77.22	140.65	137.35
公募基金规模	4.85	1.62	113.23
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201.19	205.75	335.14

⑥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和融期货拥有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2020年，和融期货增资4.15亿元，实收资本由0.85亿元变更为3.73亿元，渤海证券持有和融期货99.95%的股权。

2020年，和融期货在保持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加强与母公司协同，拓

宽对外合作渠道，多元化实现业务收入，抵御了市场动荡和行业佣金率持续下滑带来的冲击。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26.44万元，实现净利润247.61万元。

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010年11月，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博正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博正资本的主营业务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2011年12月，博正资本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2017年3月，博正资本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

2020年博正资本实现营业收入5,474.86万元，实现净利润3,162.27万元（子公司单独口径）。

⑧另类投资业务

2013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2016年8月24日，渤海创富增资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亿元，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渤海创富定位于实施非传统资产配置的新型投资平台，执行创新型投资策略的应用平台，支持公司创新业务开展的通道，为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利润来源。

2020年渤海创富实现营业收入7,120.79万元，实现净利润4,701.55万元（子公司单独口径）。

⑨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成立于2001年6月，目前研究员数量24人，研究所下设研究部（总量研究、行业研究）、销售部（华东、华南、华北）和运营支持部（行政综合、合规、风控、质控）三个二级部门，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宏观经济、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等总量研究和消费、科技、制造、金融等产业研究。

公司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屡次在深交所、上交所、搜狐、金融界、水晶球、证券业协会等评比中获奖。目前已构建了完整的宏观经济、产业及上市公司研究框架体系，覆盖了宏观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及10余个行业研究。按照“对内服务为主，对外服务为辅”的发展思路，研究所在和公司其他各业务板块合作不断深化的同时也积极开展卖方服务，增强了公司外部品牌的影响力。另外，依托天津的地缘优势，研究所继续立

足本土，具备雄厚的区域研究实力。公司研究所一直保持踏实的研究态度和领先的研究视角，未来将不断夯实基础研究，拓展研究范围，紧跟行业前沿，扩大客户群体，不断在实践中创新服务机制，全方位打造具有渤海特色的研宄咨询服务平台。

第二、渤海证券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25号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0号）、《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函[2016]2489号）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以下合称“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近三年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表 渤海证券近三年风险指标表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12.31	2019.12.31 (注)	2018.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1,524,469.06	1,544,964.87	1,386,777.02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75,000.00
净资产（万元）			1,524,469.06	1,544,964.87	1,461,777.02
净资产（万元）			2,044,584.06	2,021,655.16	1,991,435.2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455,329.53	544,029.18	498,929.15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5,592,740.95	4,719,309.75	4,498,483.7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34.81%	283.99%	292.98%
资本杠杆率	≥9.6%	≥8%	29.81%	35.75%	35.6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522.32%	576.34%	1360.77%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1.99%	186.21%	179.7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4.56%	76.42%	73.40%
净资本/负债	≥9.6%	≥8%	48.23%	64.20%	66.87%
净资产/负债	≥12%	≥10%	64.68%	84.01%	91.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6.55%	15.34%	5.6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51.98%	203.53%	209.30%

注：2019年12月31日风险监管指标经重述。

最近三年，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第三、监管处罚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1年9月30日，渤海证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如下：

渤海证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监管措施的出具对渤海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渤海证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渤海财险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25亿元，由天津的国有骨干企业发起设立，2005年10月18日开业，是首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目前，公司拥有24家省级机构，300余家地市级和县级机构，销售服务网络遍及全国，产品涉及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保险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风险保障。2012年公司成功引入大洋洲最大的非寿险公司澳大利亚保险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慕尼黑再保险、瑞士再保险等国际知名再保险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多年来，渤海财险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先后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天津高速公路集团、中国葛洲坝集团、中国有色建设股份公司、广州地铁总公司、中国运输远洋集团、中国卫星通信集团等大型集团公司合作，在为企业分散风险的同时，定期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培训，帮助客户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期间，先后为天津、武汉和广州地铁多条线路的工程和运营期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天津市安全生产综合保险项目、西安市校方责任险统保项目、海外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提供保险服务。2016年，渤海财险正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唯一保险合作伙伴，为2017年在天津举办的第十三届全运会提供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公众责任险和交通工具保险等在内的多项综合保险服务。渤海财险积极推进理赔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国通赔，开展移动查勘，微信理赔，让赔付更加便捷。

表 2018-2020 年度渤海财险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516,206.34	579,965.32	535,074.79
总负债	410,127.46	505,032.03	457,039.86
净资产	106,078.88	74,933.29	78,034.94
资产负债率	79.45	87.08	85.42
营业总收入	382,873.45	249,825.83	270,647.15
净利润	-11,204.39	-35,681.45	7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13	-60,175.61	-56,953.07

截至2018年末，渤海财险总资产51.62亿元，总负债为41.01亿元，所有者权益10.6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29亿元，净利润-1.12亿元。截至2019年渤海财险总资产58亿元，总负债为50.5亿元，净资产为7.4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98亿元，净利润-3.57亿元。亏损的原因为公司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较高。截至2020年末，渤海财险总资产53.51亿元，总负债为45.70亿元，净资产为7.8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06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2018年末，泰达国际持有渤海财险40.62%的股权。2018年12月26日与北信和联津两家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函，一致行动函无终止日期，表决权占比为54.15%。渤海财险一共有11名董事，其中泰达国际派驻4名，北方国际信托派驻1名，津联投资派驻1名，其他股东派驻2名，独立董事3名。一致行动文件签署后，泰达国际拥有6名董事会席位的控制权，因此渤海财险纳入合并范围。负责泰达控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对泰达控股2017年、2018年报进行审计，并对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确认，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范围。

②监管指标情况

2020年末，渤海财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108.94%。

③监管处罚情况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渤海财险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发文字号	内容摘要	处罚	金额(万元)	收文日期

1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分公司	郑银罚字[2018]48号	<p>经查，河南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1）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初次识别：投保环节，未按规定登记对公客户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问题数量4份。（2）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理赔环节，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不完整，问题数量88份；理赔环节，未按规定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资料，问题数量15份；业务存续期间，客户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限，未按规定及时更新客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问题数量4份。（3）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后，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问题数量12份。（4）未按照规定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未划分客户风险等级，问题数量72份；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方式不合理，未按照客户的特点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问题数量140份。二是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投保环节，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无法提供每笔交易的业务凭证等资料，无法反映交易数据信息和真实交易情况，问题数量3420份。三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未按规定报送也未排查分析可疑交易报告，问题数量12份。</p> <p>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王天翔、合规审计部经理郑国铅、合规审计部合规岗王运刚，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对河南分公司相关违法事实处以39万元罚款	39.00	2018年10月15日
2	北京保监局	北京分公司	京保监罚【2018】18号	<p>经查，渤海财险北分存在未按规定提取责任准备金问题：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渤海财险北分已报案未立案的赔案23笔平均时长116.5天，最长267天，影响估损金额 154.3万元，从而导致少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约154.3万元，占同期未决赔款准备金的6%。</p> <p>2014年4月起，张明惠担任渤海财险北分总经理助理，分管客户服务部（理赔部），是对上述违法问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对渤海财险北分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00	2018年10月15日

3	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	天津分公司	津银保监筹[2018]73号	<p>经查，天津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p> <p>一、延迟确认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基本工资费用，造成业务及管理费等财务基础数据不真实。</p> <p>时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齐石、时任天津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李乐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p>二、虚列服务费，套取资金用于向相关代理机构支付机动车商业保险超出约定代理手续费比例以外的销售费用，造成财务业务基础数据不真实。</p> <p>时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齐石、时任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曲晶、时任天津分公司中介业务部经理阎立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对天津分公司处38万元罚款。	38.00	2018年11月16日
4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分公司	银石罚字[2018]第9号	<p>一、违法事实和证据</p> <p>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p> <p>1、未按规定留存客户资料。</p> <p>调阅2016年8月1日至检查日期间1万元以上理赔业务13笔，其中4笔未留存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系统中未留存影像，1笔未留存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反面。上面五笔均为车险业务</p> <p>(1) 理赔业务未留存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共4笔。</p> <p>(2) 理赔业务留存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不规范(仅留存身份证正面，无有效期。1笔)</p> <p>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p> <p>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资料</p> <p>调阅渤海财险河北分公司2017年10月23日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29户，均为车险业务。发现只是在系统中登记了受益所有人信息，对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未穿透到自然人，未按照235号文件要求在识别过程中收集并保存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p>	处以人民币十六万元的罚款处理	16.00	2018年12月7日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通知》（银发[2007]235号）第一条第（一）、（八）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5	江苏保监局	无锡中心支公司江阴营销服务部	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48号	经查，渤海财险江阴营销服务部存在业务中，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2015版）费率表中“承保 人员占比情况风险因子”调整。经核实，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2015版）费率表已于2015年7月16日经原中国保监会备案。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 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渤海财险江阴营销服务部处25万元罚款。	处以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处理	25.00	2019年11月15日
6	涪陵银保监分局	涪陵支公司	涪银保监罚决字（2020）1号	经查，2019年3月至6月，渤海财险涪陵支公司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645笔，合计支付236412.47元。渤海财险涪陵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琳羚，承担直接主管责任。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其他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决定对渤海财险涪陵支公司罚款12万元；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决定对张琳羚警告并罚款1万元。	罚款12万元	12.00	2020年5月22日

除上述事项，渤海财险公司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处罚。

7、医药生产和医药流通板块

发行人通过合并医药集团、金耀集团实现天津市政府对国有资产的产业结构调整重组目标，生物医药作为天津工业项目八大优势支柱产业之一，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全社会信息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将通过国有资产的合并、重组、整合，涉及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支柱产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市政府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意图。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板

块中医药生产和医药流通业务实现较大收入。

表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流通模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中成药	31.73	23.21
	化学制剂	20.04	14.66
	化学原料药	15.11	11.05
	小计	66.89	48.92
	医药流通	69.84	51.08
合计		136.73	100.00

表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流通模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中成药	9.78	10.19
	化学制剂	6.55	6.82
	化学原料药	12.32	12.83
	合计	28.65	29.84
	医药流通	67.37	70.16
合计		96.03	100.00

表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流通板块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0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医药生产	中成药	21.95	53.92	69.18
	化学制剂	13.49	33.14	67.32
	化学原料药	2.79	6.85	18.46
	合计	38.24	93.93	57.17
医药流通		2.47	6.07	3.54
合计		40.71	100.00	29.77

发行人下属医药生产及流通公司主要是医药集团。医药集团是天津市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2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9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创新研发体系。集团累计承担了数百项国家和省市级医药科技重点攻关和各级基金课题项目的研究，完成多项科研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其中包括主导开发的大多数创新品种。截至目前，医药集团累

计拥有有效专利637个，其中发明436件。在中成药生产方面，医药集团拥有较强的技术，多样化的药品品种系列，并拥有包括达仁堂、乐仁堂、隆顺榕在内的多个老字号。在化学药生产方面，医药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天药股份皮质激素原料药产能位居世界第一，药用氨基酸原料产销量国内第一，从原料药到制剂国际化进程不断加速。集团拥有注射剂、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滴眼剂等多剂型品种的生产核心技术。

在医药流通方面，主要包括太平医药、中新药业医药公司等，均具有药品和医疗器械配送资格。发行人医药流通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天津、河北为主，涵盖了医院、零售、社区、农村和批发等多个渠道。

8、工程施工

2020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施工收入31.6亿元，毛利润3.07亿元。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是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航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泵站运营、河道养护及治理、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等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3项壹级资质、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6项贰级资质。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

公司成立以来承揽工程遍及天津、北京、新疆、内蒙古、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西等十几个省市，也曾走出国门，进军斯里兰卡和尼日利亚等国家，在异国的土地上结出水利工程的累累硕果。公司参建了多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工程，如：引滦入津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嶂山闸工程、海河口泵站工程、天津市海挡工程、外环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环线洞庭路立交桥工程、新八大里第二里工程等，其中多项工程获得“大禹奖”、“金奖海河杯”、“海河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近年来，公司全面实施“施工、环保、投资、运维”四大业务板块战略，大力拓展农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内河环保清淤、河道流域治理等环保领域新兴市场，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适度调整经营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各项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呈现出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公司连续十余年荣获天津市优秀诚信企业，全国及天津市水务、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连续数年保持最高等级，2020年首次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AAA”信用等级认定，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水利优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学习型组织先

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承建的2012年海挡等4项工程获得水利工程“大禹奖”，双迎大厦项目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9、土地开发整理

发行人负责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土地一级整体工作。该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取得天津市海洋局核发的海域使用证（国海证091100039号），宗海面积1,023.249公顷，终止日期2059年10月26日，用海类型分别为一级类造陆工程用海和二级类城镇建设填海造陆，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陆。该海域用海总体规划已获得国家海洋局批复（国海管字[2007]62号文件），并取得天津市海洋局核发的海域使用证。

临海新城围海造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北堤、东堤和南堤等围堤建设、北区8个造陆区域和南区工段割埝建设、挖泥吹填和地基处理四个部分。目前公司已就该项目获得天津市发改委核准批复（津发改许可[2009]106号）、环评批复文件（津环保许可函[2006]104号）、关于天津海滨休闲旅游区临海新城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国海管字[2007]62号）以及该片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091100039号）。该项目总投300.00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153.64亿元，未来还需继续投资146.36亿元。

表 发行人一级土地整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额
	立项/可研/初设	用地预审/权证	环评			
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	《准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海滨旅游区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核准的决定》（津发改许可（2009）106号）	《关于天津海滨休闲旅游区临海新城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国海管字[2007]62号）；该片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091100039号）	《对天津海滨旅游区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6）104号	300.00	153.64	146.36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已在第五章、第八节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补充业务合规性情况。

10、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括循环经济、仓储、租赁、管道燃气配套业、商品及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发行人非常重视循环经济利用和环境保护与协调发展工作，把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该板块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等。其中，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通过与国际著名污水处理企业法国威利雅合资经营，实现了94.9%的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要求。2018、2019和2020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循环经济业务收入1.47亿元、2.58亿元和2.46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0.27亿元、0.16亿元和0.08亿元。受行业性质影响，循环经济业务的盈利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018、2019和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其他业务收入16.92亿元、13.56亿元、16.1亿元和24.67亿元。公司分别其他业务成本10.8亿元、4.95亿元、7.94亿元和16.85亿元。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公司向着打造一流跨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目标不断迈进的关键之年。公司积极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继续把泰达控股打造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在创新引领、保障民生、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断聚焦城市综合开发、金融、高端制造业三大主业。

在做大做强城市综合开发方面，尽快完成板块顶层设计和业务规划制定，继续加大土地招商力度，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管理水平，努力推动土地资源变现，充实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全面推进Z4线建设，积极推动银团组建及2021年政府专项债申请工作落实。探索“存量+增量”投融资模式，多元化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临海新城项目建设开发，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速资产周转变现。依托公司现有基建类企业技术能力及金融资源整合平台，以产融结合优势积极参与轨道交通PPP项目。形成以垃圾发电、园林绿化、清洁能源利用、水利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等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体系，助力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

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做实金融控股平台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合规风控、创新协同等核心职能，全力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的金控公司。提升资本运

营能力，做优做强泰达控股金融产业，积极支持、推动渤海银行借助资本市场提质增效、北方信托混改及“三项制度”改革、渤海证券进入资本市场、天津信托股权出清、渤海财险增资、恒安标准上市准备工作，着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持续开展创新协同，使金融板块成为公司打造跨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重要战略支撑。

在高端制造业方面，充分立足天津作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的定位，深刻领悟天津“十四五”规划中“制造业立市”有关部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现有制造业资源清仓见底，对内部资产精准估值，梳理整合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清单，明确整合方式。通过多种方式推动产权变更整合。借助资本市场操作，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建立泰达控股制造业板块资本化服务平台，着手助推优质企业上市，提升制造业板块资产流动性。同时，把培育优质产业作为重要抓手，增强智能科技产业引领力，大力加强对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构建多产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新格局，力争为我市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和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在资本运作方面，结合泰达控股产权整合实际情况，深入评估内部既有平台资源，扩充拟上市企业资产池，推动产业升级和资产证券化率提升。以“津港”为主目标市场，积极开展投资与资本运作、产业经营业务，在促进目标市场专业服务、产业、经贸交流升级过程中，充分挖掘利润增长点，开展可赋能天津的产业经营业务，获取产业运营收益和资本市场收益。依托境内外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打造跨境资本“双循环”联动发展格局，围绕天津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引入前沿科技，助推重大项目在津落地，适时布局泰达控股相关产业资源在境内外资本化路径，形成“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境外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在资产管理方面，继续加速剥离无效低效资产，结合泰达控股整合实际情况，深入评估内部既有平台资源，注重外部拓展与内部挖潜。加强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协同，通过提质增效改善单个经营单元盈利能力，积极谋求资产证券化新模式。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2018、2019 和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732.89 万元、1,211,506.59 万元、1,585,236.48 万元和 1,917,421.9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9.73%、10.85%、7.75% 和 8.99%。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6.29%，主要系公司增加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工程、钢管美国项目、滨海新区高压管

线等项目投资所致。随着滨海新区Z4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量将会维持在一定水平保持稳定甚至增长。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30.85%。主要系公司合并津联控股及随着滨海新区Z4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量将会维持在一定水平保持稳定甚至增长。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和房地产板块。房地产板块业务分析中已详细披露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及未来投资情况，此处主要分析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情况。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明细如下：

表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提供文件名称及文号）			开工时间	建成/预计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额
	立项/可研/初设	用地预审/权证	环评					
钢管美国项目	已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备案			2014年7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4.55亿美元	10.46亿美元	4.09亿美元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98 号）；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191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对天津市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2015 年 12 月，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5 建预申字 117 号）	《关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6】133 号）	2016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1.97	141.42	200.55
津秦客专滨海站市政配套工程	核准决定：津发改许可〔2011〕173 号 初设批复：津滨建交初设〔2012〕2 号、津滨建交初设〔2013〕7 号、津滨建交初设〔2013〕6 号、津滨建交初设〔2013〕8 号、津滨建交初设〔2013〕12 号	土地证： 107051200331 107051300070 107051200332 107051300007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1〕27 号、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1〕60 号、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1〕148 号、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1〕33 号、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1〕34 号	运管中心 2013.6 市政道路 2012.5 景观工程 2013.4 公交车场及社会停车场 2013.4	运管中心 2019.1 市政道路 2015.2 景观工程 2015.12 公交车场及社会停车场 2017.7	50.72	50.72	0.00

				地下空间 2012.2	地下空间 2015.12			
C1-3 综合-酒店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扬发改许发（2014）692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扬国用 (2014) 第 0780 号)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扬广环管(2014) 58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6.93	3.46	3.47
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关于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津宝审批许可 (2020) 82 号	津 2018 宝坻区 不动产权 第 1020871 号	关于对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津宝审批许可 (2018) 77 号	2019 年 02 月	2021 年 6 月	6.40	5.29	1.11

发行人重点的在建工程情况

A. 泰达TPCO项目

TPCO America Corporation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点为美国特拉华州，计划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无缝钢管厂和特殊扣套管生产线项目。2018年8月7日，泰达TPCO项目公司100%股权经由天津钢管转让给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将完成年产50万吨无缝钢管厂和特殊扣套管生产线项目的后续投资。

2011年末天津钢管在美国投资的无缝钢管厂破土动工，该项目是中国企业在美国制造业领域最大的投资项目，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帕特里西奥郡格雷戈里市东部，位置优越，资源丰富。该项目占地253英亩，由天津钢管在美国设立的分公司建设一条从炼钢、轧管、热处理到管加工的全流程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无缝钢管50万吨。

该项目按照“总体规划、稳步实施”的建设方案在美投资建厂，“泰达TPCO项目公司”投资的无缝钢管项目分四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一条15万吨热处理线和一条管加工线；项目二期建设一套年产50万吨的全流程热轧管工艺线和钢管预精整线；项目三期建设一条22万吨热处理线和3条管加工线；项目四期建设一套年产60万吨钢坯的炼钢连铸生产线。

目前，项目建设预算投资为14.55亿美元，受疫情影响项目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目前美国项目重点推进混改工作。截至2021年9月累计完成投资10.38亿美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1.03亿美元，已完成建设；项目二、三、四期预算投资11.62亿美元，已完成投资9.35亿美元。该项目资本金6.78亿美元，已到位资本金6.35亿美元。

B.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工程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额
	立项/可研/初设	用地预审/权证	环评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98号);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19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对天津市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2015 年 12 月,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5 建预申字 117 号)	《关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6】133 号)	341.97	141.42	200.55

2013年8月，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批复》(津政函[2013]92号)，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按照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海河中游地区三个区域分别规划，总规模约1,380km，其中天津市中心城区线网为环放式结构，由13条城区线(含津滨轻轨)组成；滨海新区核心区线网为中心放射式结构，由8条城区线(含津滨轻轨)组成；海河中游地区由4条城区线组成。2015年9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98号)，2015-2020年，建设地铁3号线南延、地铁7号线一期、地铁8号线一期、地铁10号线一期、地铁11号线一期、Z2线一期、Z4线一期和B1线等8个项目，总长约228.1公里，总投资1,794.33亿元。

Z4线一期工程项目范围自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线路全长43.7公里，其中地下线17.4公里，高架线26.3公里，共设车站24座，其中地下车站12座，高架车站11座，地面站1座。工程拟计划2016年底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底通车试运营，建设总工期48个月。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191号)、《关于对天津市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关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6]133号)、《关于对天津泰达城市轨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理用能行政许可决定》(津滨审批投准[2015]1364号)、《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5建预申字117号)。

Z4线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341.97亿元，资本金41亿元，已到位资本金28.7亿元，其余为外部融资。截至2021年9月末，项目已投资141.42亿元，未来还将继续投资200.55亿元。

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主要为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临海新城项目围海造路项目。在建项目土地、环保、立项批复等审批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未出现未批先建的情况。

C. 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

此外，发行人负责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该项目列入存货科目，不纳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额
	立项/可研/初设	用地预审/权证	环评			
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	《准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海滨旅游区临海新城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国海管字[2007]62号）；该片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091100039号）	《关于天津海滨休闲旅游区临海新城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国海管字[2007]62号）；该片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091100039号）	《对天津海滨旅游区临海新城围海造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6）104号	300.00	153.64	146.36

发行人下属公司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取得天津市海洋局核发的海域使用证（国海证091100039号），宗海面积1,023.249公顷，终止日期2059年10月26日，用海类型分别为一级类造陆工程用海和二级类城镇建设填海造陆，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陆。该海域用海总体规划已获得国家海洋局批复（国海管字[2007]62号文件），并取得天津市海洋局核发的海域使用证。

临海新城围海造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北堤、东堤和南堤等围堤建设、北区8个造陆区域和南区工段割埝建设、挖泥吹填和地基处理四个部分。目前公司已就该项目获得天津市发改委核准批复（津发改许可[2009]106号）、环评批复文件（津环保许可函[2006]104号）、关于天津海滨休闲旅游区临海新城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国海管字[2007]62号）以及该片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091100039号）。

该项目总投300.00亿元，项目已完成投资153.64亿元，未来还需继续投资146.36亿

元。资本金90亿元，已到位资本金90亿元。

D. 滨海站北广场

滨海站北广场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实施。滨海站位于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中区，距离滨海新区核心12km，东临泰达开发区和天津港，西临高科技产业园区和空港，站位距塘沽城区新北路约5km。滨海站区内以国铁站房为中心分设南、北广场（一期、二期）。该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3年12月投入运营，累计投资49.00亿元。2011年9月28日，滨海站建设公司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津秦客专滨海站配套工程融资建设协议》，协议约定：“截至2014年末，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滨海站建设公司支付回购款总额44.41亿元。”2016年4月，发行人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滨海站市政配套项目公共服务采购PPP合同》，该项目的资金平衡模式调整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合同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发行人购买津秦高铁滨海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工程的使用权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其中，工程使用权服务费按年支付，运营管理服务通过补贴以及一定服务费的方式结算。

滨海站北广场（二期项目）位于站房北侧，为集散景观副广场，其正投影下方空间为地下空间工程。本期地铁及市政配套均为地下工程，包括北广场地铁区间、中部通廊、社会和出租车停车库以及与南广场首期地下工程对应，向南延伸的部分地铁区间。滨海站北广场项目总投资50.72亿元元，资本金7.5亿元，已到位资本金7.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末，项目完成投资50.72亿元，后续还需投资0亿元。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

1、发行人在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居于垄断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由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并出资组建，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职能。发行人的主要定位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公司。发行人作为天津市政府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主体和优化配置资源的重要公司，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所属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的产业投资战略结构调整导向，作为融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通过产（股）权投资、国企重组和产业整合、金融服务、产融结合等领域的创新与

发展，扩大国有企业规模和竞争力，实现产业的聚集和优化升级，提高经济自主发展能力和总体竞争力，增强天津市国有经济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在天津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领域具有垄断地位。

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具备如下的优势：

（1）良好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天津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2）下属企业的综合优势

发行人下属企业均为天津市大型国有企业，各自都有突出的业务或知名的产品，在天津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具备所有下属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3）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4）土地收购优势

国有企业处置土地必须经市国资委审批，因此凡此类项目首先要经过公司，公司有优先选择权。土地的收购成本较低，公司依托市国资委的背景拿到土地整理权。公司的另一个优势是土地收购的方式新，先付部分支付款，将来出让后的资金返还企业，企业不留利润。

（二）医药行业

1、医药产业的地位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医药流通模块中天津医药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大型企业，是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之一，在国内、国际医药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天津医药集团销售收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医药行业前列。2008 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第 4 位；2009 年位

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第 7 位，2009 年位列全国医药商业企业销售百强第 11 位；2010 年位列国家 GMP 认证医药企业利润总额百强第 4 位。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医药流通模块中天津金耀集团控股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物的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居龙头地位。公司大多数主导产品长期处于市场份额第一位。

医药生产及医药流通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研制并生产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的企业之一，国内大多数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产品是由发行人首先研制并投入生产。发行人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首家获得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GMP 认证和天津市第一家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原料药生产企业，目前亚洲最大的皮质激素类药物科研、生产、出口基地。

发行人长期实施“高科技加规模经济”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研究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培育和激励，着力培养发行人技术创新的核心能力，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发行人近三年来获得了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共计 13 项，其中“生物 脱氢（节杆菌）产业化新技术”、“生物氧化（霉菌）产业化新技术”和“高质量标准的螺内酯产业化项目”通过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0 年发行人科技投入 43,038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05%，超过我国医药行业 1%-2% 的平均水平。2020 年发行人共开展工艺改进研究 20 项，完成 12 项；中药二次开发 27 项，完成 19 项。金耀“甾体药物关键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获 2020 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中新药业达仁堂“清宫寿桃丸的临床再评价研究”项目获 2020 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利用技术创新带来的竞争优势，发行人 2020 年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产量已达到 243.79 吨，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皮质激素类药物专业化生产、科研和出口基地，实现了规模生产，有效地将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转化成为成本优势和经济效益。而且，突出的行业地位也有利于发行人在原料市场和下游产品市场谈判地位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整体优势地位。

发行人拥有国内唯一可规模化生产的植物甾醇合成路线（3029 项目），替代传统的以皂素为起始原料生产皮质激素的工艺路线，该工艺路线的优势在于：原料来源能够保证，能够摆脱皂素价格不断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具有很强的成本优势；工艺简单，新工艺通过植物甾醇（3028）经一步发酵得到 3029，缩短了工艺步骤；由于采用了生物工程法取代传统的化学合成，同时是废弃资源的再利用，可大幅度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减少植被破坏，有利于环保；采用 3028 经生物工程法生产的 3029，由于减少了时间，因而降低了出现质量波动的概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2009 年，发行人 3029 发酵项目实现了规模生产。一方面，国内螺内酯产品全部放弃皂素路线，减少了皂素的使用量，降低了皂素生产中对环境的破坏；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扩大了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提高了能源的利用率。

（2）规模优势

发行人整体通过国家 GMP 认证，是目前我国生产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物同行中品种最多、产量最大、出口量最大的企业，部分品种如地塞米松对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物生产、科研和出口基地。

利用技术创新带来的竞争优势，发行人 2010 年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产量已达到 132 吨，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皮质激素类药物专业化生产、科研和出口基地，实现了规模生产，有效地将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转化成为成本优势和经济效益。而且，突出的行业地位也有利于发行人在原料市场和下游产品市场谈判地位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整体优势地位。

（3）成本优势

发行人自行研发了“生物脱氢”和“生物氧化”两项关键技术，采用全新的生物制造生产工艺，生产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中间体，缩短了工艺步骤，减少生物脱氢副产物和生物氧化副产物的生成，提高主产物的转化率，基本清除原工艺产生的大量需回收的底物，减少了繁琐的回收步骤，降低劳动强度；解决了底物溶解性差、转化速度慢的缺陷，提高了投料浓度。同时，降低能耗 50% 以上，降低原材料成本 10% 以上。

发行人采用自主开发的生物发酵方法利用植物甾醇作为原料生产中间体 3029，与传统皂素生产路线相比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以 3029 作为中间体生产螺内酯原料药产品，采用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一系列生物发酵及化学合成新工艺，一方面能够提高

收率，节约原辅料成本，另一方面能够缩短合成路线，降低动力费用和在产品占用成本。二者综合，该工艺路线相对传统工艺可降低产品成本约 15.00%。

（4）出口优势

由于我国皮质激素类药物的生产制造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不小差距，全球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的主要需求还是来自于海外市场。随着全球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的生产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国外皮质激素类制剂生产企业一直在逐步加大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在中国的采购量。因此，提升自身产品的工艺水平，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海外市场准入资质，通过海外客户现场审计，以抢先占领国外市场，与海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企业未来发展空间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 9 个产品申报了美国药品主控文件（DMF）注册，泼尼松、地塞米松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6 个产品获得了 CEP 证书，同时还通过了包括全球最大制药企业—美国辉瑞公司、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Squibb）、美国雅来公司（Alpharma）、德国拜耳先灵公司（BayerScheringPharmaAG）、法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世界著名跨国制药公司的现场质量审计和 EHS 审计，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自 2007 年起每年出口创汇达 4,000 万美元以上。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近三年来，发行人除氢化可的松系列外，其他所有皮质激素类产品出口份额均为国内第一。

（5）品牌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迄今已有近 70 年发展历史。经过 70 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天药”品牌在皮质激素类原料药行业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有计划的实施，在硬件方面和软件方面做好工作，并不断地进行总结和改进。公司使用的“天药”商标被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天津市著名商标，其生产的“天药”牌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产品被授予“天津市名牌产品”称号。

医药集团因混改进行股权出让挂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合格意向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股权转让总价款及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后，该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食品行业

1、食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食品行业模块聚集天津食品产业优势资源，以民需为本、以市场为导向，承担了天津及周边地区“菜篮子”、肉禽蛋奶、粮油等食品供应，保障国家及市级粮食、生猪、糖储备安全。下属子公司中，拥有“海河”奶、“王朝”酒、“迎宾”肉、“利民”调料、“桂顺斋”糕点、“玉川居”酱菜、“起士林”西点、“利达”粮油、“山海关”豆制品等知名品牌、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津门老字号 70 余个，在市场上地位较高。

2、食品板块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拥有“海河”奶、“王朝”酒、“迎宾”肉、“利民”调料、“桂顺斋”糕点、“玉川居”酱菜、“起士林”西点、“利达”粮油、“山海关”豆制品等知名品牌、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津门老字号 70 余个，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在天津地区有着明显的优势。

（2）资源优势

作为天津地区重点发展的食品产业集团，食品集团聚集了天津食品产业的优势资源。覆盖的产业包括现代农牧渔业、食品生产加工业等，拥有着较为完整的食品生产产业链，在天津地区有着明显的资源优势。

（3）产业链优势

作为天津市生产规模最大的食品企业，食品集团长期以来承担天津市及周边地区蔬菜、肉禽蛋奶、粮油等食品供应，已经形成了“从田间到餐桌”纵贯三次产业的食品全产业链和农工商科一体化的发展新模式。可以从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运输保险等各个环节保障食品质量。

（四）公用事业行业

1、发行人所处区位

200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 号文），将滨海新区纳入国家整体发展规划。200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方案，为滨海新区、天津市乃至环渤海经济圈再次注入新的成长动力。

天津滨海新区位于天津东部沿海，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亚欧大陆桥最近的东部起点，也是中国邻近内陆国家的重要出海口。滨海新区规划面积 2,270 平方公里，海岸线 153 公里，人口 300 万。天津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双城双港、相向拓展、一轴两带、南北生态”的整体空间战略布局中，结合新区发展实际，制订了滨海新区“一城双港”的总体规划布局。“一城”就是滨海新区核心城区，“双港”就是南部港区和北部港区。

2013 年底，滨海新区功能区和街镇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启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滨海新区整合部分功能区的决定和市民政局关于滨海新区调整部分街镇行政区划的批复，滨海新区将原有的功能区整合成 7 个，将 27 个街镇调整为 19 个。其中，7 个功能区分别为：开发区、保税区、东疆保税港区、中心商务区、滨海高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和临港经济区。

国务院对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做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功能定位：依托京津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逐步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

从经济指标来看，近年来滨海新区发展势头强劲，已经成为天津市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十二五”期间，滨海新区 GDP 年均增长 17.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2%；五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 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6 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55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9.9%，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9.8%；建设 6 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 4 个千亿级龙头产业；五年累计实施重大工业项目 774 个，长城汽车二期、大众变速器等 553 个项目竣工投产。

在公用事业领域，发行人承担着天津滨海新区核心区、开发区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公共交通和市政道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职能，基本垄断了天津开发区区域内的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服务。

2、发行人在公用事业行业中的地位

泰达控股作为一直以来承担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职能，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天津滨海新区的核心区和标志区。2004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起步区 4.97 平方公里扩区规划，为开发区进一步发展拓展了空间。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公建项目进展

顺利，使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泰达控股出资建设的泰达足球场、泰达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大学泰达校区一期、职业技术学院新院区一期、泰达市民文化广场、泰达时尚广场等公建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新城区形象建设成就斐然。

泰达控股一直致力于完善开发区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配套能力。目前工业区燃气管网配套等工程、2#110KV 电站、五号热源厂二期、已完工，热电煤改燃工程、0#110KV 电站原址重建等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已开工建设，能源保障能力继续得到提高。竣工的新港桥改造、中小企业园周边道路等项目以及正在建设的 Z4 线等项目，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交通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在降低开发区交通成本、带动沿途经济发展以及提升天津开发区发展潜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3、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根据国家的十三五规划，滨海新区继续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该地区将成为国家未来几年重点经济发展区域，而天津开发区地处滨海新区的核心地带，将极大受惠于滨海新区未来期间的开发开放及优惠政策的出台。发行人将紧紧抓住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机遇，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保持企业经营的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在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经济发展中发挥新的重要作用。

（2）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母区及天津生态城、滨海旅游区等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和能源供应保障，该类项目大多为中长期投资项目，具有投资大、期限长的特点。就公用事业而言，发行人在开发区内具有垄断地位，同时受到市政府和区政府的有力支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房地产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累计开发了 600 多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拥有“泰达时代”、“格调春天”、“泰达园”、“翠亨村”、“滨海金融街”和“财富星座”等一批知名房地产品牌。

2、行业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长期在开发区从事标准工业厂房和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是开发区最主要的

标准工业厂房开发商。

（2）竞争优势

泰达建设 1984 年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诞生，主要承担开发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发区打下了第一根桩，开通了第一条路，铺设了第一条管道，也建成了开发区第一栋工业厂房，被誉为开发区的“开路先锋”。泰达建设是天津开发区政府最早“放飞”的国有企业，第一个扔掉铁饭碗、走向市场。1991 年，公司利用开发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外商投资踊跃的机遇，大规模开发、销售工业厂房，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形成了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1993 年，公司借助天津市房地产市场全面启动的大好时机，投资 4.5 亿元，开发了“风荷园”住宅小区，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公司又率先将“风荷园”作为商品房商标登记注册，成为天津市第一个房地产业的注册商标，是天津市房地产业的知名品牌。

发行人持有位于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滨海旅游区）、天津市红桥区等多处土地资产及海域使用权，累计储备面积超过 2,000 万平米。在天津及滨海新区区域内，发行人的土地资源储备量位于市场前列。

（六）物流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物流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国家 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达物流为国有控股境外（香港）上市的综合物流领军企业，是一家专业化的综合性物流集团公司，同时也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交易代码为 HK08348，主要经营电子零部件物流、汽车整车及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及保税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物流和采购物流等，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金融机构、大宗原材料及钢材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4 年，铁路商品车运输正式开展，公司所属泰达商品车国际联运中心铁路商品车运输业务初见成效，作为铁路示范性项目，奠定了未来铁路运输、整车运输转型的基础。

2、竞争优势

（1）熟悉市场环境。泰达物流经营发展多年，熟悉市场环境，已经形成相当的网络优势，公司在电子零部件物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保税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

易物流和采购物流方面拥有丰富的运作经验，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金融机构和大宗原材料及钢材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强大的物流服务能力。泰达物流积极开拓电子交易，采购物流等创新型物流服务。泰达物流拥有国内首屈一指的钢材电子交易市场和全球唯一的铁合金交易所。凭借强大的品牌背景，公司获得了众多银行的授信额度，加上严格的货物监管体系，集团采购物流服务深度嵌入客户的供应链系统，为客户提供包括采购融资、货物监管、原材料供应及产成品销售在内的整套物流服务。

（七）其他业务

发行人还经营有金融服务业、服务业、循环经济等多种业务，其中，重点业务为金融业。

1、行业地位

在金融业领域，构建了以渤海银行、泰达国际、北方信托为主体的金融发展平台，实现了金融牌照全覆盖。公司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承担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3.73 亿元，目前泰达国际已形成包括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资等较为全面的金融业务布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金融体系。

2、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发行人持有绝大部分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股权，在区域及行业内属于相对垄断地位，获得政府资源的倾斜力度较大。

(2) 金融混业经营优势

伴随着近年银行、保险以及产业资本投资设立行业的相互投资入股，我国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日渐清晰。在市场需求的外在推动以及金融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在动力共同作用下，中国的金融控股集团应运而生。

发行人响应天津市政府的号召，积极承担了“打造天津金融控股集团”的任务，整合市属国有金融资产，以泰达国际作为资本运作平台，通过兼并收购或设立新的子公司以构建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多样金融业务，拟建立全功能金融服务集团，实现各金融企业的协同效应，以期获得更大利润。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的常设执行机构，由【11】人组成，对股东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6】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1】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包括外部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在内的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市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任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本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会建立了严格的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包括：

- (1)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设立、撤销；
- (12)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批准公司本部融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除外）、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超过企业净资产 10%（含）的资产处置等事项，以及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5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或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累计 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18）制订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19）批准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等对公司自身业务提供担保；

（20）批准公司以抵押、质押、保证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1）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授权总经理或经理层决定的事项除外）；

（23）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同时董事会将履行如下义务：

（1）执行市国资委依法作出的决定；

（2）向市国资委报告董事会建设、重大决策、年度工作状况等，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3）向市国资委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水平，向市国资委备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发放情况、董事在其他企业兼职等情况；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2、监事会

市国资委依法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二名。监事会、监事按照《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履行职责，承担义务。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2）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3）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本部融资方案；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超过企业净资产 10%（含）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5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或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累计 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经董事会授权批准

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且企业净资产 10%（不含）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以及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50 万元（不含）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或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累计 50 万元（不含）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9)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6)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7)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相关机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的分开。

1、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机构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机构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三、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最终控制方
----	------	------	-----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政府	天津市	100%	100%	是
--------------------	------	----	-----	------	------	---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华信商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天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港港湾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禄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达（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市灯塔永富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粮利金（天津）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利达粮油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和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利达龙江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北方国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北方报业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夏宫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京建建筑工程防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宁河区利远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渤海元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恒丰伟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汇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泰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泰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滨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益商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起士林大饭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金港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鑫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承德牧原生态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悦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杨玉梅	其他关联方
天津唐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环三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华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奶牛发展中心	其他关联方
邹凌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泰达福兴隆饮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濠得（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辽宁五女山冰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宝德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陵新城管委会	其他关联方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王朝酒店管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市天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丽食品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三）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

表 发行人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	-	78,285.83	3.55	-	-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4	<0.01	-	-	-	-
天津滨海旅游区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7.63	<0.01	-	-	-	-
天津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35.21	<0.01	-	-	-	-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64.31	<0.01	-	-	-	-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310.44	0.04	-	-	-	-
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34.04	0.02	-	-	-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36.77	<0.01	-	-	-	-
天津恒丰伟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48,656.06	1.16
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4,189.60	0.10
天津利达龙江米业有限公司	-	-	-	-	6,925.99	0.16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2	<0.01	-	-	-	-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385.95	0.02	-	-	-	-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941.70	0.03	-	-	-	-
天津星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16	<0.01	-	-	-	-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29,487.72	5.87	94,069.12	2.24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	-	17,215.45	0.78	-	-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	-	15,616.56	0.71	16,472.29	0.39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	-	8,855.26	0.40	-	-
天津恒丰伟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	-	4,460.53	0.20	-	-

2、采购商品

表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207,950.63	4.08	16,438.85	0.76	-	-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10,425.22	0.2	8,478.06	0.39	-	-
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滨海旅游区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5.59	0.03	-	-	-	-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137.46	<0.01	-	-	-	-
天津利达龙江米业有限公司	-	-	-	-	6,577.87	<0.01
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6,743.12	<0.01
承德牧原生态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24.76	<0.01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0.66	<0.01	-	-	-	-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	-	833.88	0.04	-	-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	-	70,648.44	3.29	-	-
天津恒丰伟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	-	47,142.66	2.19	33,586.27	0.01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	-	54,163.35	2.52	44,331.65	0.01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	-	41,869.24	1.95	-	-

3、提供劳务

表 发行人关联交易提供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48	0.01	-	-	-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3.49	0.01	-	-	-	-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404.12	0.01	-	-	-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7.87	<0.01	7.43	0.01	-	-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592.99	0.01	9.09	0.01	-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72.57	<0.01	-	-	-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5.40	<0.01	-	-	-	-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18	0.01	-	-	-	-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5.45	0.02	-	-	-	-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2.60	0.01	91.74	0.07	-	-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846.69	0.02	1,211.36	0.94	-	-
广州悦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7.20	0.01	24.45	0.02	-	-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43.40	0.02	-	-	-	-
天津华信商厦有限公司	-	-	305.66	0.24	-	-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17.81	0.04
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19.03	0.04
天津泰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15.66	0.03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9.55	0.02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	-	-	635.10	1.33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	-	-	-	28.30	0.06
天津港港湾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	-	-	47.63	0.10
天津天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	-	43.09	0.09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158.63	0.33
承德牧原生态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24.92	0.05
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	-	-	-	60.48	0.13

4、接受劳务

表 发行人关联交易接受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9.78	0.05	-	-	-	-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82.40	0.02	943.40	0.73	-	-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22.88	1.01	-	-	-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18	<0.01	-	-	-	-
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81	<0.01	-	-	-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171.37	<0.01	-	-	-	-
天津港港湾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	-	-	1,535.21	8.94
天津起士林大饭店有限公司	-	-	-	-	55.35	<0.01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3,479.95	0.07	-	-	-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3	<0.01	-	-	-	-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3.33	0.05	-	-	-	-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67	0.01	-	-	-	-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7.05	0.01	-	-

5、担保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19-1-17	2020-1-17	是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19-9-19	2020-9-18	是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2019-9-27	2020-9-25	是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476.00	2019-11-18	无明确期限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30,000.00	2018-5-4	2021-4-15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0	2018-8-7	2021-7-15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0	2018-8-27	2020-8-15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0	2018-8-7	2021-7-15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200.00	2020-11-5	无明确期限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纺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2020-10-9	2021-10-8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纺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20-10-10	2021-10-9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纺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20-10-12	2021-10-11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纺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0-10-13	2021-10-12	否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	2020-11-3	2021-5-2	否
本公司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0-4-8	2021-4-7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800.00	2017-12-25	2024-12-24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50.00	2019-9-6	2023-9-5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	2019-9-6	2023-9-5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5.00	2019-9-5	2024-9-4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820.00	2013-4-27	2025-4-20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140.00	2013-4-27	2025-4-20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240.00	2013-4-27	2025-4-20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900.00	2013-4-27	2025-4-20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400.00	2018-6-28	2023-6-28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700.00	2019-3-1	2024-8-28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5,000.00	2016-7-19	2026-7-18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0	2020-2-14	2027-2-14	否
本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19-3-1	2022-2-28	是
本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0.00	2012-12-3	2024-12-3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788.00	2016-8-19	2023-10-27	是
本公司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700.00	2020-12-31	2027-12-30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97.00	2020-4-1	2023-3-31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7.14	2016-2-1	2023-2-1	否

本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	2019-12-12	2022-1-9	是
本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00	2019-12-5	2022-1-2	是
本公司、天津泰达中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0-12-25	2023-3-25	否
本公司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0-8-31	2023-8-31	否
本公司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960.00	2020-7-16	2023-7-15	否
本公司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2-22	2023-1-22	否
本公司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	2019-11-25	2022-1-17	是
本公司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	2019-9-24	2022-1-23	是
本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	2010-5-28	2022-5-27	是
本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500.00	2003-1-10	2029-12-31	否
本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	2003-3-17	2023-3-16	是
本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2,451.91	2009-5-15	2036-4-16	否
本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18-12-21	2021-12-20	是
本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974.73	2018-5-9	2025-5-8	否
本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556.28	2017-3-8	2022-3-8	是
本公司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9.52	2009-1-1	2027-1-1	是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43.00	2020-9-3	2023-9-2	否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100.00	2017-5-25	2024-5-23	否
本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750.00	2019-11-1	2022-11-1	否
本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9-18	2023-9-18	否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33.33	2017-10-15	2022-10-15	否
天津泰达中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0-12	2021-4-8	否

6、提供资金（贷款）

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提供资金（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0	-	10,920.00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2,340.00	-	-	-	-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203.00	-	-	14,831.52	-	-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	-	-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5,000.00	-	-	-	-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
天津市灯塔永富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30,012.42	-	35,270.87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6,000.00	26,000.00	-	-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410.74	1,205.37	-	-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5,096.00	-	-

天津滨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6,700.00	-	-	-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6,000.00	6,000.00	-	-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1,388.79	7,700.00	-	-

7、资金占用费

表 发行人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478.14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41	-	1,791.16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7	646.39	15.92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352.44	-	333.40
华燊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4.33	-	-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61.43	-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8.19	-	-
天津滨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73.08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397.38
天津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	564.01	564.01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65.37	2,230.58

8、租赁

表 发行人关联交易租赁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1.32	<0.01	3,104.86	0.00	-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3.6	0.02	0.70	0.02	-	-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219.27	0.14	23.60	2.9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6.16	0.05	-	-	-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445.63	0.29	-	-	-	-
江苏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29.94	0.03	-	-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	-	58.46	0.06	-	-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	-	142.83	0.14	-	-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	-	62.67	0.06	-	-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	-	41.67	0.04	-	-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	-	142.98	0.14	-	-

9、担保费

表 发行人关联交易之担保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4.54	1.14	2,529.15	40.33	-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9	0.01	-	-	-	-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0.49	-	-	-	-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	-	-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7.58	53.93	51.09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4	1.04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45	-	-
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0.03	-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5,024.68	9,639.76	-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60.68	-	-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90.16	53.79	-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788.29	318.93	-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9.07	5,983.07	-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94	-	-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78	-	-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18.29	-	-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6.01	-	-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6,748.13	404,844.59	204,422.56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25	-	-
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7.38	-	-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6.66	-	-
天津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29.67	-	-
天津星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2	-	-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5	215.75	-
天津泰达第一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47	-	-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7.50	-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	-	1.90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0.56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39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1.00
天津利达龙江米业有限公司	-	-	1,463.42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986.67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	-	5,964.85

合计	297,007.33	421,138.36	212,902.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506.00	506.00	-
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15.00	615.00	-
合计	1,121.00	1,121.00	-
预付款项	-	-	-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	-	-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21,218.40	1,872.97	-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14,555.76	8,721.37	5,790.4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000.00	-	-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17,033.37	2,809.68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631.14	-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	1,460.15	-
天津恒丰伟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	-	2,018.61
天津利达龙江米业有限公司	-	-	1,086.23
合计	110,791.14	41,718.99	21,704.94
其他应收款	-	-	-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	-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390.42	82,526.38	14,119.76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766.60	36,689.94	36,689.94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9.80	19.80	-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6,186.12	35,780.11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5.01	-	-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32.80	37.22	35.52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14,436.08	13,427.55	13,710.46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850.16	87,642.57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5	-	-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66.75	21,407.65	36,689.94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1,330.00	1,120.00	1,120.00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85.00	0.67	0.44
江苏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2.67	76.00	139.94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16	-	-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4,713.90	298.38	16,781.83
广州悦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105.79	1,080.00
杨玉梅	-	648.00	648.00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禄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411.35	1,411.35
天津华信商厦有限公司	-	3,894.13	3,894.13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26.50	2,069.30	2,069.30
四川省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32.00	432.00
天津滨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7,067.76	-
天津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	17,855.81	18,371.69
天津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	-	1,228.04
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	-	-	3,482.00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	-	1,783.60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11,114.69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6,672.03
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	-	2,439.00
濠得（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	-	6,691.03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6,734.29
辽宁五女山冰酒有限公司	-	-	4,493.85
天津市渤海元丰投资有限公司	-	-	441.00
合计	390,260.24	353,512.42	196,700.80
应收利息	-	-	-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70.00	2,557.96
合计	-	1,270.00	2,557.96
应收股利	-	-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44
应付账款	-	-	-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744.19	3,668.73	3,719.16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2.11	-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	44.56	-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2.34	3.20	-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83	-	-
天津滨海旅游区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22	-	-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6.09	-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0,139.55	-
广陵新城管委会	-	27,615.83	-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	5,502.40	-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600.00	-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	-	126.93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	-	13.06
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25
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	-	60.48
合计	1,830.69	417,580.37	3,922.88
预收款项	-	-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15	18.38	18.38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734.96	-	-
天津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0.04	-	-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2	-	-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01	-	-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878.68	374.37
合计	2,112.97	897.07	392.75
其他应付款	-	-	-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3,169.74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7,982.63	7,825.84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465.83	-	-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2,583.67	-	-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669.78	77,434.97	-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134.27	21,593.90	-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	-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	-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0.84	0.95	0.9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	-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0.04	-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	-	-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411.25	-	171,245.69
广陵新城投资及扬州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23,388.82	-	-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7,360.40	-	3,393.61
江苏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10	-	-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0.52	-	-
江苏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20	-	-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52.16	-	-
秦皇岛市泰兴天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	-
天津市华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8,091.36	188,300.00	-
天津唐美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5	-
天津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	522.12	522.12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	9,843.00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6,834.67
天津泰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9.64
邹凌	-	-	140.60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26,512.05
天津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	-	14,677.89
天津益商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	-	34.00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839.00
天和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0.01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	-	1,360.00
天津市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	-	140.00

天津市渤海元丰投资有限公司	-	-	3,559.84
承德牧原生态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	-	213.08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	-	22,846.00
合计	505,761.87	306,677.83	288,751.90
应付股利	-	-	-
君诺投资有限公司	-	5,022.36	-
长期应付款	-	-	-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	6,720.00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资金占用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泰达控股公司本部共设部门20个：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执纪监督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查调查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民武装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财务中心、审计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部、生态环保部、制造及新兴产业部、安全应急部。

1、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党委系统督办、考核、保密、会议服务、文件流转、信访维稳

等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系统重点工作、会议决定和批办文件等督办落实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建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系统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系统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服务及会议秘书工作、各类文件的收发流转及归档工作，公司党委和党委办公室印章及介绍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及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团委日常工作；承办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主要职责：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负责公司系统中层干部选拔、考察、任免、考核、监督、培训、交流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相关工作。（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党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研究提出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贯彻落实。（2）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工作；提出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组织评优表彰；代公司党委负责党费日常管理。（3）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组织关系管理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4）落实公司党委决策，推动公司系统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培养锻炼等工作，推动指导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5）负责公司系统中层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干部年度考核、日常教育培训；落实干部监督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6）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7）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做好公司离退休老干部相关工作。（8）承办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实施招聘与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人工成本；负责公司出资企业董事、监事派出，履行相关程序；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其中包括：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推动本部及所属企业“三定”工作，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人工成本；负责公司本部员工招聘及人力资源配置工作，制定招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内外部招聘；指导所属企业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培训工作，制定培训管理办法、年度培训计划和预算，组织实施员工培训，做好培训实施和

评价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员工考核工作，制定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员工考核、考勤和年休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党委要求，规范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做好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出资企业董事、监事派出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派出董事、监事人员管理；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宣传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贯彻执行公司党委宣传思想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督促落实；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的决议，同时做好公司党建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信息发布平台；承担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及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组织工作，履行学习秘书职责，做好中心组学习计划、总结、协调及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活动及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工作；负责推动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并协调有关方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加强对外对内宣传、维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系统政工师职称评定工作；承办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委统战部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建设统战工作网络、联系党外人士等工作：宣传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包括民主党派政策、党外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负责建设公司统战工作网络，完善各项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指导支持其工作；负责党外知识分子的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其优势和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台胞台属、侨胞侨属、少数民族和有宗教信仰党外人士等统战对象的统战工作；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为其参政议政提供工作便利；协同党委组织部做好党外干部的举荐、考察和培养工作；加强党委统战部自身建设，做好统战信息宣传工作；指导和督促公司党委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承办上级统战部门、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工会系统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服务职工、民主管理、评先创优、

文体活动等工作：指导推动各级工会加强组织建设，做好服务职工、民主管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等工作；组织修订完善系统工会各项制度，承办工会文件、会议，做好系统工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工会开展评先创优、选树先进典型及各类职工群体性文化体育活动；承办上级工会、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6、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执纪监督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查调查室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案件查办、系统内纪检队伍建设等工作；对公司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的检举举报，根据问题线索的具体情况选择初核、谈话函询、暂存或了结的方式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为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提供建议；进行问责或提供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进行纪检监察业务指导，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承办上级纪检组织和公司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7、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委巡察日常工作，指导和检查党委巡察组所开展的巡察任务；组织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开展巡察，撰写巡察报告，研究起草反馈意见和建议，报公司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示；按公司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结果，督促被巡察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并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向公司纪委移交巡察中发现的违纪问题及线索；负责巡察组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承办公司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董事会议的筹备、召开、记录整理、决议签署及文件归档等工作；与董事（包括外部董事）沟通联络，为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接市国资委监事会董事会工作处，按期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对接市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为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服务；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助公司业务部门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9、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会议组织服务、文秘与公文管理、制度管理、公关、企业文化建设、网络信息、综合保障等工作，其中包括：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筹备、召开及纪要

等组织服务工作；负责行政文件的公文流转及印制、机要保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负责公司与政府和重要业务战略合作关系的公关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公司品牌管理；负责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管理、公司网站的建设与运行、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负责公司房屋财产管理，公务车辆管理、保养和维修，办公设施、用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财务中心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原则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人员的委派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信息化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上报，并根据财务报表进行财务运行状况分析；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的融资与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系统资源配置、重大筹资、投资等重要财务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税务管理与筹划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各项财务数据的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负责协调公司系统内部及与税务、财政、银行等相关单位的财务关系；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审计中心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系统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并推动实施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党委安排，对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按照公司领导要求，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实施满足管理需求的各类专项审计；牵头对接市审计局和市国资委监督处，组织协调配合政府审计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区域开发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制定公司区域性土地开发和工程项目建设的战略规划，编制开发方案，并负责规划及方案的实施与监管，对规划方案、投资效益等进行研究和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供公司领导决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制定公司内部工程建设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强化对工程项目的管控；按年度汇总编制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实施计划；组织项目论证、确定项目规模、核定投资概算、确定项目工期等；负责公司系统内部土地储备管理，对土地使用权受让、转让、核准、备案等出具部门意见，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办理相

关手续；对公司存量土地实行管理并收缴相关费用；负责对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管和考评；对公司的工程招投标实行管理，编制相应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并对招投标过程实行监督；做好各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对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重点项目会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后评价管理；负责所分管区域开发板块企业的管理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投资管理部、制造及新兴产业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股权类投资的管理及开发等工作，具体包括：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组织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及后评价工作，跟进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并督导执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依照公司指示执行公司本部的股权类投资，包括设立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子企业增资、股权收购、兼并等出资行为；负责所分管企业的经济运行、经营管理以及委派董事、监事等法人治理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政策、动态、趋势，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资产管理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资产管理、产权管理、改革改组、清产核资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资产及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对所属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进行管理与督导；负责公司改革改组工作，根据市国资委及公司年度改革改组统一部署，负责所分管企业的改革改组工作，推动所负责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压缩管理层级、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负责公司清产核资及资产整合（含所属企业股权整合、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等），确保相关经济行为依法合规；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评估备案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完善评估备案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所分管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及绩效考核相关工作部署，加强对所分管企业的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公司各项工作部署，督促企业完成年度考核指标；负责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的改革改组、资产整合、市值管理等工作，对接各级证券监管部门；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战略发展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开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外部环境和实施情况对

规划进行修调；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绩效状况的考核工作，划定考核范围、制定指标类别、下达指标、跟踪经营情况、评价年度经营效果、维护更新相关管理办法；定期评估公司运营中的相关风险，按照公司系统、本部部门和所出资企业三个层面汇总风险点管控信息，从风险点监测牵头部门处获取风险应对措施，并报送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诉讼与仲裁案件的起诉、应诉和执行；公司经营中的其他法律风险防控；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6、金融事业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金融产业的战略管理、绩效考核、重大决策、公司治理、创新协同等工作，具体包括：研究公司金融产业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执行；发掘金融领域投资机会并按照公司决策进行运作；推动所分管金融企业的资源整合与改革创新；对所分管金融企业的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对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关键业务指标和相关业务风险进行定期考核与监控；对所分管金融企业的重大业务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分管金融企业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组、改制以及其他重大资产转让事项进行研究和审核；与公司相关部门配合，提名所分管金融企业董监事；为公司委派的董监事行权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参与评价所分管金融企业管理层的履职表现；为所分管金融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促进所分管金融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创新协同；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生态环保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生态环保类企业的综合协调、用户服务、生产运行、绩效考核、基础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对所分管企业进行综合协调与服务；协助所分管企业处理外部关系；负责管理公司用户服务中心；监管所分管企业的用户服务工作；指导所分管企业生产运行管理工作；推动所分管企业行业对标及绩效考核工作；协助所分管企业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生态环保类企业改革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授权，对参股的生态环保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安全应急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具体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所属企业（主要是天津开发区公用事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况和重要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涉

及职业危害场所的所属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办公司安委办、应急办具体工作事项；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系统内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资金预算公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招待费管理办法》、《分级资金池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目前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中心作为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管理总牵头部门；向子公司实行委派财务总监，明确财务总监的主要职权和责任，并进行考评。公司已经形成整体集团权责明确、财务关系清楚的财务会计运行系统，并实现了归口分层财务及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的管理网络。

2、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和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担保行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该制度规定公司原则上禁止提供对外担保，确需担保的，须有被担保人提供的相应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做反担保或提供等额互保，且担保时间大体相当，并报请市国资委批准。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泰达控股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

泰达控股原则上应按照在被担保企业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单笔最高担保额以被担保企业的该笔担保总量与股权比例的乘积为限；若对非全资企业提供全额担保，应由其他股东或第三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反担保。已由泰达控股提供担保的贷款，因展期、转贷等原因重新申请延长担保期限，须按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且贷款项目不得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担保额，贷款和担保的主要条件不得有实质性变更。否则按新增担保程序办理。泰达控股根据年度预算和融资计划

制订年度担保计划，包括担保总体控制性目标、年度担保额度、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的预留额度、贷款及担保的控制条件等内容。年度担保计划由泰达控股董事会审议批准 和调整，报送市国资委并抄送驻企业监事会。同时发行人优先支持符合泰达控股发展 规划和能够产生投资收益的担保申请，从严控制不符合发展规划和亏损项目的担保申请。 对同一项目的担保及转担保的累计持续时间，不得超过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的静态投 资回收期。同时，被担保人的负责人要严格按担保申请时承诺的条件进行借款、使用、 管理和归还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使用计划，否则将追究被担保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 未能按期还款造成贷款逾期的被担保人，须书面向泰达控股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 其主要负责人须接受问责，泰达控股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理。对未按规定程序 擅自越权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员，泰达控股将视情况给予处分。对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 定处理。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 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秘密；财务管理与会计 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 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 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问题 进行了规定。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 准关联交易事项，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的公开性。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 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5、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融资决策执行《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津国资规划〔2012〕96号），对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或由控股公司委派经营层或主要经营者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了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并对违规行为和投资损失的责任进行追究。

6、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对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管理，有效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即董事及监事）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部提交《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分析评价报告》、《派出企业监事会主席（监事）重大事项报告表》及其他专项报告，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知悉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另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中讨论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的财务监督、人事监督和审计监察，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和控制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

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津联控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一体化经营和实质合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联控股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专线咨询电话、邀请访问、一对一的沟通、电话会议、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联络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8 号、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9 号；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8 号；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4 号；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9月末
货币资金	2,129,332.30	1,757,272.50	3,415,416.82	3,068,097.49
结算备付金	185,019.40	184,982.84	182,868.39	236,094.81
拆出资金	-	10,000.00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9,631.02	4,217,973.56	4,778,68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9,662.42	42,671.49	215,737.9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937.16	1,316.55	1,965.24
应收票据	7,539.96	40,183.19	59,127.26	21,747.86
应收账款	1,178,535.25	1,354,438.58	1,295,706.56	1,357,804.60
应收款项融资	-	57.00	229.68	25,167.67
预付款项	469,145.03	408,154.31	601,728.38	582,589.61
应收保费	-	13,945.02	11,580.61	10,888.14
应收分保账款	-	1,024.61	950.03	1,692.5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97,199.61	58,543.16	70,466.3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832,242.11	2,341,693.36	3,633,212.69	3,256,018.21
其中：应收利息	86,386.86	13,768.38	18,594.41	
其他应收款	1,739,014.61	2,327,526.34	3,600,648.46	
应收股利	6,840.63	398.63	13,96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501.84	382,152.53	340,113.03	278,244.82
存货	6,191,994.38	6,127,529.38	7,492,378.37	7,337,860.77
合同资产			50,740.93	103,65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628.32	-	3,216,565.52	9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29.43	61,611.08	122,046.09	114,173.46
其他流动资产	112,480.13	114,337.44	600,014.65	386,402.92
流动资产合计	15,436,510.55	16,478,821.13	25,516,250.21	21,632,52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816.00	125,658.16	80,378.91	124,289.45
债权投资			0	245,85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6,416.62	1,864,532.35	2,980,148.26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55,56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94.79	104,537.86	281,911.25	0.00
长期应收款	1,160,692.53	1,101,145.12	1,070,343.64	1,040,780.51
长期股权投资	2,637,808.65	2,812,804.08	3,892,607.51	4,548,43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129.62	185,936.70	784,46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4,936.93	36,090.21	1,788,937.90
投资性房地产	883,835.51	1,361,697.99	5,549,857.77	5,608,626.72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9月末
固定资产（合计）	1,821,836.88	1,689,255.35	2,712,646.86	2,595,087.97
其中:固定资产	1,821,691.34	1,688,720.31	2,712,443.66	
固定资产清理	145.54	535.04	203.21	
在建工程（合计）	1,041,732.89	1,211,506.59	1,585,236.48	1,917,421.93
其中:在建工程	1,041,732.89	1,211,411.07		
工程物资	-	9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230.04	65,903.75
使用权资产	-	2,658.09	11,619.06	344,775.13
无形资产	537,234.34	442,147.25	1,448,688.99	1,483,886.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1,917.62	23,074.23	26,821.10	26,846.32
长期待摊费用	25,201.06	26,796.54	159,890.74	168,7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51.15	132,851.81	161,132.68	145,47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234.70	213,020.00	201,081.28	375,18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6,172.74	11,166,751.98	20,445,621.47	21,320,306.18
资产总计	26,142,683.29	27,645,573.11	45,961,871.69	42,952,82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37,412.93	4,235,269.75	7,035,137.21	6,320,713.33
拆入资金	-	15,077.19	-	90,18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1,612.02	78,789.61	47,229.91
应付分保账款	-	89,585.71	49,602.14	20,453.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669.58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9.45	1,487.69	4,283.12	1,207.63
应付票据	341,909.12	224,751.67	233,215.89	293,414.31
应付账款	736,258.64	773,668.60	1,280,827.84	1,242,569.54
预收款项	597,600.77	880,391.62	1,328,596.44	828,306.58
合同负债			214,187.07	612,27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6,437.10	1,133,757.37	1,810,534.85	1,875,264.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5,155.90	14,999.98	21,627.84
应付职工薪酬	88,747.68	123,539.43	186,339.28	179,550.33
应交税费	113,291.83	211,951.37	350,887.79	193,472.8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28,525.23	2,636,496.46	3,654,559.74	4,285,997.52
其中：应付利息	118,099.50	101,106.61	136,778.81	
应付股利	57,015.05	63,372.67	61,523.16	
其他应付款	1,153,410.68	2,472,017.19	3,456,257.77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9月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2,105,651.61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0,944.63	703,485.54	725,963.91	846,210.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2,487.28	2,866,310.62	3,911,659.51	3,143,516.53
其他流动负债	766,485.84	696,537.02	672,165.30	554,288.51
流动负债合计	12,781,970.08	14,669,077.96	23,657,401.29	20,556,290.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356,861.75	351,200.26	345,624.09
长期借款	3,431,902.88	2,924,397.62	2,979,373.73	4,281,055.94
应付债券	2,089,353.48	1,742,781.60	2,664,878.95	1,638,277.83
租赁负债	-	2,686.56	10,917.36	272,013.66
长期应付款（合计）	731,174.02	676,446.02	456,820.22	427,430.65
其中：长期应付款	675,809.14	619,884.95	340,771.15	
专项应付款	55,364.87	56,561.07	116,0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8.46	18,861.21	6,178.29	1,077.37
预计负债	8,814.96	8,566.71	360,597.70	78,359.65
递延收益	151,275.14	120,766.00	189,592.99	185,52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734.50	145,113.11	350,698.78	322,43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89.97	14,874.47	14,961.52	153,45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4,823.41	6,011,355.06	7,385,219.80	7,705,250.20
负债合计	19,336,793.49	20,680,433.02	31,042,621.09	28,261,54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7,695.00	1,007,695.00	1,107,695.00	1,107,695.00
其他权益工具	75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2,884,507.15	3,195,538.18	9,380,457.11	9,503,509.07
其它综合收益	-18,038.35	17,836.86	385,912.64	169,587.45
专项储备	26,326.91	11,569.78	2,787.95	3,482.29
未分配利润	-368,673.40	-385,832.32	11,890.32	403,37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1,817.31	4,596,807.50	11,238,743.02	11,537,643.93
少数股东权益	2,524,072.49	2,368,332.59	3,680,507.58	3,153,64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5,889.80	6,965,140.09	14,919,250.60	14,691,28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42,683.29	27,645,573.11	45,961,871.69	42,952,826.18

2、合并利润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97,826.27	4,246,755.22	8,653,070.47	6,044,635.03
营业收入	5,781,744.20	3,776,961.69	8,162,250.22	5,737,362.16
利息收入	85,749.87	64,251.11	76,594.47	-9,885.94
已赚保费	-	229,674.53	250,358.94	218,976.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32.21	175,867.90	163,866.84	98,181.90
二、营业总成本	6,435,252.17	4,698,962.81	9,220,005.89	6,533,042.03
营业成本	5,192,221.31	3,222,734.81	6,796,274.27	4,902,335.87
利息支出	96,744.00	79,807.97	87,492.43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27.17	84,436.66	65,441.41	32,118.96
赔付支出净额	-	196,090.26	156,121.24	199,084.3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1,543.06	1,252.54	-5,939.82
分保费用	-	17.04	34.23	2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45.78	92,024.07	113,121.56	56,927.60
销售费用	81,490.45	64,076.43	462,449.01	243,801.82
管理费用 1	352,971.26	396,330.66	711,415.76	488,630.40
研发费用			79,295.95	31,775.27
财务费用	624,552.20	561,901.84	747,107.49	584,28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463.64	100,783.26	5,107.30	17,141.42
投资收益	579,404.83	519,312.02	1,396,647.66	1,056,407.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7	199.69	-306.41	59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010.14	-50,575.02	-59,88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040.75	-31,333.95	-470,631.71	-219,77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9.32	3,528.84	-4,544.83	3,639.07
其他收益	118,643.69	108,739.45	139,493.88	86,029.33
三、营业利润	163,477.82	228,011.58	448,255.45	395,737.32
加：营业外收入	38,061.12	11,468.14	35,345.69	26,610.09
减：营业外支出	26,036.12	10,983.43	50,268.16	15,505.67
四、利润总额	175,502.82	228,496.29	433,332.98	406,841.74
减：所得税	74,336.21	104,862.03	200,678.43	91,684.72

1 “管理费用”科目包含了“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 1-9 月
五、净利润	101,166.62	123,634.26	232,654.55	315,15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04.50	20,315.65	40,809.88	198,010.01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74,062.11	103,318.60	191,844.67	117,147.01
加：其他综合收益	-58,119.09	27,410.97	102,747.79	-73,031.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47.52	151,045.22	335,402.34	242,12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964.41	50,465.24	98,601.28	124,978.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83.12	100,579.98	236,801.05	117,147.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9,216.78	4,230,012.57	8,652,032.12	6,090,894.0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866.86	3,31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减少额	104,544.97	-	-212,444.4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净额	53,900.65	-	16,784.03	-
流动性支持净增加额	23,600.0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额	38,516.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3,379.08	17,330.81	22,366.37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538.87	258,098.06	254,552.74	160,828.8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393,966.04	340,312.19	289,372.4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13,481.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000.00	-15,000.00	89,006.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774,468.44	173,300.9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540.91	16,784.03	120,24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29.17	7,985.15	46,567.08	18,851.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13.88	917,057.15	4,558,396.88	2,107,1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4,039.39	5,910,857.55	14,441,347.69	9,036,13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2,292.70	3,583,447.76	7,194,855.46	5,017,954.8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48,613.94	-51,812.64	230,46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6,516.28	76,757.04	
流动性支持净减少额	-	3,779.0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70,765.95	241,897.01	188,300.9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51,812.64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395.47	-	29,570.3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8,476.60	2,943.3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491.59	122,931.23	111,713.31	77,184.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46,296.12	-	399,029.72	-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净减少额	-	49,503.4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78.84	387,703.57	733,511.55	549,99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978.14	238,121.25	475,121.86	471,650.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297.97	892,617.28	3,934,969.81	1,826,8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4,807.44	5,736,943.04	13,145,613.44	8,362,3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31.95	173,914.51	1,295,734.25	673,77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657.73	671,404.51	6,045,002.61	1,533,53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79.25	104,437.00	438,431.51	270,33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38.73	30,346.14	79,644.59	89,16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963.23	709,415.91	479,508.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70.58	635,884.29	610,769.06	207,36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646.28	1,480,035.17	7,883,263.68	2,579,91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792.34	291,151.26	752,963.87	576,45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400.85	683,832.48	5,667,802.88	1,648,540.88
可供出售投资增加额	2,139.44	-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78.55	2,909.29	137,868.58	35,884.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924.90	1,231,263.10	1,307,234.62	675,84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936.07	2,209,156.14	7,865,869.95	2,936,7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89.79	-729,120.96	17,393.73	-356,81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7.87	886,108.07	178,865.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7.87	2,497.30	730.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5,843.81	5,991,150.55	11,584,209.53	10,539,002.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33,208.00	3,022,940.00	4,164,912.00	1,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93.92	2,813,162.74	1,034,125.15	781,75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2,645.74	11,828,811.16	17,669,354.74	12,949,61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47,037.61	9,634,403.23	16,643,829.60	13,088,04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025.65	903,547.09	1,845,371.51	812,10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458.54	42,280.88	62,154.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80.71	795,742.48	583,292.05	292,26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0,243.98	11,333,692.80	19,072,493.16	14,192,42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598.24	495,118.36	-1,403,138.41	-1,242,80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2.17	1,279.27	-46,938.17	82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853.91	-58,808.82	-136,948.61	-925,02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035.51	1,633,181.60	3,793,987.01	3,657,03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181.60	1,574,372.77	3,657,038.40	2,732,016.13

（二）母公司报表

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88.19	218,809.02	21,089.24	95,34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352,288.11	345,274.62	266,787.44	266,787.44
应收票据	-	-		100.00
预付款项	64,836.20	64,749.59	72,220.04	72,265.73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18,501.47	3,302,337.42	3,368,202.82	3,612,777.58
其中：应收利息	865.07	0.00		
应收股利	11,852.37	6,195.96	8,734.29	
其他应收款	3,205,784.03	3,296,141.45	3,359,468.53	
存货	2,153,944.60	2,234,222.71	2,298,363.50	2,355,12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984.35	52,238.25	99,465.18	99,653.8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4.85	11.03	241.34	
流动资产合计	6,118,377.77	6,217,642.63	6,126,369.56	6,502,060.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4,026.07	1,498,090.67		
长期应收款	851,307.02	1,024,070.71	976,832.45	974,066.31
长期股权投资	4,902,720.60	5,266,466.37	12,630,733.19	12,606,55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9,895.70
投资性房地产	17,376.00	6.00	6.00	6.00
固定资产合计：	150,616.54	147,788.67	149,857.78	147,549.15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6.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50,610.54	147,788.67	149,857.78	147,549.15
在建工程	-	107.50	757.71	1,128.44
无形资产	13,951.32	13,530.34	13,338.30	12,994.79
长期待摊费用	1,254.72	47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1,252.26	7,950,531.94	15,262,958.34	15,422,198.34
资产总计	13,579,630.03	14,168,174.57	21,389,327.91	21,924,25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3,620.00	2,773,893.00	2,865,393.00	2,690,893.00
应付票据	46,621.64	20,000.00	0.00	
应付账款	6,519.95	9,366.68	9,276.78	10,291.41
预收款项	13,950.88	185.75	185.75	5,146.02
应付职工薪酬	526.38	526.38	526.38	526.38
应交税费	10.37	1,044.46	58.57	-1,066.6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03,242.19	2,670,695.33	4,629,633.36	5,016,787.25
其中：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97,901.78	84,204.38	47,529.41	
其他应付款	1,805,340.41	2,586,490.95	4,582,10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757.31	1,690,841.39	1,711,474.21	2,005,966.47
流动负债合计	5,935,248.73	7,166,552.98	9,216,548.05	9,728,54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5,900.00	1,469,800.00	895,349.00	1,072,699.00
应付债券	1,734,406.29	1,342,781.60	854,847.92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524,439.01	516,523.05	224,766.81	177,377.76
其中：长期应付款	524,065.72	516,149.76	224,393.52	
专项应付款	373.29	373.29	373.29	
递延收益		851.19	758.19	5,63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7.86	4,908.33	3,216.59	3,21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19.43	5,911.48	4,881.4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6,672.60	3,340,775.66	1,983,820.00	1,458,933.03
负债合计	10,171,921.33	10,507,328.64	11,200,368.05	11,187,476.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7,695.00	1,007,695.00	1,107,695.00	1,107,695.00
其他权益工具	75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1,892,375.88	2,133,808.91	8,965,840.52	9,361,616.17
其他综合收益	-34,819.49	-34,313.19	-60,859.68	9,965.43
未分配利润	-207,542.68	-196,344.80	-173,715.98	-92,49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7,708.70	3,660,845.93	10,188,959.86	10,736,78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9,630.03	14,168,174.57	21,389,327.91	21,924,258.6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45,025.45	113,978.62	75,721.28	132.58
减：营业成本	251,638.16	37,342.74	16,487.63	47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0.13	883.09	904.23	2,319.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296.65	15,873.30	16,032.60	12,913.65
财务费用	268,498.63	316,726.61	374,788.89	348,06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01	-13,517.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644.43	314,831.16	353,010.25	523,89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816.26	225,808.28	187,411.2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69.90	-3,178.48	1,661.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7	-0.97	22.25	-
其他收益	-	93.81	112.62	2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7.26	41,381.42	22,314.50	160,280.00
加：营业外收入	12.71	1,086.93	9.89	0.11
减：营业外支出	165.45	127	26.47	2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4.53	42,341.34	22,297.91	160,251.22
减：所得税费用	-81	-4,261.5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5.53	46,602.88	22,297.91	160,251.22
五、综合收益总额	8,337.06	47,109.19	-4,248.58	160,251.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14.12	86,882.48	146,858.90	4,9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0.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065.17	546,703.18	120,368.48	4,224,7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379.29	634,156.46	267,227.37	4,229,79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55.01	12,295.93	10,770.04	10,32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6.18	8,719.51	7,698.53	6,11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7.60	2,221.57	2,070.93	2,66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825.19	396,294.42	41,492.49	4,130,1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173.97	419,531.43	62,031.99	4,149,2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94.68	214,625.03	205,195.38	80,50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14.32	9,896.75	3,212.72	9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61.69	84,415.00	69,806.11	35,10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37	5.15	53.65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153.83	36,449.39	78,13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71.85	76,796.63	32,306.66	715,97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498.24	195,267.35	141,828.53	829,31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41	1,010.45	887.02	52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690.31	67,197.86	25,620.61	28,183.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781.39	926,744.00	784,218.71	1,303,35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971.12	994,952.31	810,726.34	1,332,06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72.88	-799,684.96	-668,897.82	-502,7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3,820.00	3,504,095.00	4,657,495.03	3,311,161.56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140.00	2,141,488.17	2,709,892.13	2,954,3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960.00	5,645,583.17	7,467,387.15	7,145,47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3,526.36	4,032,275.34	6,312,483.86	4,102,81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475.74	500,744.41	490,423.69	328,69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68.94	410,761.23	363,496.64	2,217,44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771.04	4,943,780.98	7,166,404.19	6,648,96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88.96	701,802.18	300,982.96	496,50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21	-0.30696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78.60	116,742.47	-162,719.78	74,257.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45.15	57,066.55	173,809.02	21,078.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66.55	173,809.02	11,089.24	95,336.3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8年合并范围较2017年增加4家公司，减少14家公司，相关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范围增减明细

单位：元，%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0,269,711.18	-291,570.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安阳市泰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5,819,625.85	-8,874.15	投资设立	
3	天津泰达中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4,166.39	-25,833.61	投资设立	
4	成都泰达蓉兴置业有限公司	25,009,929.76	9,929.76	投资设立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饮品有限公司	天津	饮用水、饮水器具生产、销售等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天津滨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	旅游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天津泰达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自来水管材、管件、防腐材料零售；管道设备防腐工程；工程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注销
成都泰达中欧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等	51.00	51.00	股权转让
成都泰达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和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等	51.00	51.00	股权转让
天津滨海会展有限公司	天津	组织会议；商业及消费展览等	100.00	100.00	注销
天津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等	100.00	100.00	因股权被稀释导致丧失控制权
天津泰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维修；房屋租赁、房地产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注销

天津泰信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维修；房屋租赁、房地产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注销
天津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51.00	51.00	注销
天津津滨汉兴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注销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和销售石油套管、光管、气瓶管	57.00	57.00	注①
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会议、会展策划、筹办、组织管理等	100.00	100.00	股权已转让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文化娱乐、健身体休闲服务等	86.46	86.46	股权已转让

注：（1）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总部署的安排，发行人与渤海国投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并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公司”）57%的股权份额采取先托管、后无偿划转的方式移交至渤海国投，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丧失对天津钢管公司的控制权，此行为天津市国资委予以核准。

（2）泰达国际26.93%股权划入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于2019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钢管57%股权划出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持有泰达国际100%的股权。

2、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较2018年增加5家公司，减少6家公司，相关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增减明细

单位：元，%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苏州泰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11,100.46	11,100.46	投资设立
2	天津泰达格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978,958.68	-21,041.32	投资设立

3	天津泰达宏裕贸易有限公司	99,882,388.22	-117,611.78	投资设立
4	天津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74,295.06	-1,425,704.94	投资设立
5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渤海财险”)	749,332,889.00	-356,814,463.00	注*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100.00
泰达（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广告业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等	100.00	100.00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业务管理；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建筑设施设备管理；保洁服务等	70.00	70.00
泰新（天津）会展有限公司	天津	展馆管理、运营；承办展会及其相关服务	100.00	100.00
天津东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	旅游服务	100	100
天津开发区热电仓运公司	天津	集装箱及散货储存、普通货物运输等	100	1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渤海财险40.62%的股权，系渤海财险第一大股东。2019年度通过对渤海财险董事会进行改选，获得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取得对渤海财险的控制权，于2019年1月将渤海财险纳入合并范围。

此外，发行人、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君诺投资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为被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发行人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

1、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名 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天津泰达产业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注销
天津生态城泰达绿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工程管理；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养护等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天津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及维修等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表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合并日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无偿划转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由原持股100%降至33%不再合并，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出售股权由原持股100%降至20%不再合并，天津生态城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被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²	1.21	1.12	1.08
速动比率（倍） ³	0.72	0.71	0.76
资产负债率（%） ⁴	73.97	74.81	67.54

²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³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⁴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财务指标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全部债务(万元) 5	13,580,413.06	12,730,318.88	17,996,663.97
债务资本比率(%) 6	66.62	64.64	5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	4.76	2.98	5.01
存货周转率(次) 8	0.76	0.52	0.82
利息保障倍数	0.93	1.10	1.23
EBITDA(亿元) 9	106.55	95.24	158.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	0.08	0.07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11	1.22	1.26	1.52
总资产报酬率(%) 12	2.78	3.08	2.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	0.20	1.80	0.19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各项金融机构借款和未到期的债券类产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633.81 亿元。发行人借款和债券等有息债务的履约记录良好，均能按时足额偿付有息债务的本息。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其中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3.51	39.60	632.07	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8	0.44	4.72	0.29

5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1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17	22.02	314.35	19.24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项）	63.68	3.58	47.99	2.94
长期借款	297.94	16.77	428.11	26.20
应付债券	266.49	15.00	163.83	10.03
长期应付款	45.68	2.57	42.74	2.61
合计	1,776.34	100.00	1,633.81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从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上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债务分布较为均匀，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上	610.11	0.34	634.68	0.39
一年以内	1,166.23	0.66	999.13	0.61
合计	1,776.34	100.00	1,633.81	100.00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从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上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主要以信用借款和担保借款为主，反映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和担保能力的认可。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4,235,269.75	7,035,137.21
其中：信用借款	596,379.84	2,433,733.83
担保借款	1,147,870.00	1,814,481.09
抵押借款	477,545.56	348,243.26
质押借款	1,456,474.35	1,265,181.04
其他	557,000.00	1,173,498.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432,172.49	4,420,473.32
其中：信用借款	2,087,960.46	1,601,692.75
担保借款	974,245.74	1,385,007.43
抵押借款	619,985.69	382,255.58
质押借款	609,428.83	805,038.76
其他	140,551.76	246,478.79

合计	8,667,442.24	11,455,610.53
----	---------------------	---------------

近几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速度加快，公司参与滨海新区多项建设任务，公司债务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金融业务、区域开发业务等具有较好的前景及增长空间，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为公司有息负债偿付提供坚实基础。此外，应收款项的清收、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等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情况

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直接融资情况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三、公司资信情况”之“（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五）本期发行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会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43.22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6.56%。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人民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8	2017-5-25	2024-5-23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0.05	2021-4-30	2022-4-29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0.22	2017-10-15	2022-10-15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50	2021-7-13	2022-1-13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80	2021-3-19	2022-3-18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7.50	2021-6-18	2027-6-17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11-3	2021-10-28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8.76	2003-1-10	2029-12-31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7.55	2009-5-15	2036-4-16
天津纺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2021-9-27	2021-12-22
天津纺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	2021-9-24	2022-9-23
天津天泰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9-24	2022-9-23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	2018-5-9	2025-5-8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	2019-11-18	无明确期限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20-9-18	2023-9-18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98	2019-11-1	2022-11-1
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	2021-7-16	2022-7-15
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21-6-11	2025-6-10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	2021-6-16	2025-6-15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	2021-6-16	2027-6-1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1-6-17	2027-6-1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5	2012-12-3	2024-12-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20-1-20	2022-3-9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020-1-21	2021-10-28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	2021-6-23	2027-6-22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0.96	2020-9-3	2023-9-2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70	2021-3-18	2025-3-18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7	2020-12-31	2027-12-3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	2013-4-27	2025-4-2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4	2018-6-28	2023-6-28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2020-2-14	2027-2-1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	2013-4-27	2025-4-2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5	2013-4-27	2025-4-2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0	2013-4-27	2025-4-2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	2021-8-13	2024-6-15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	2016-7-19	2026-7-18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21-7-16	2024-9-30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64	2021-8-17	2024-10-15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61	2021-9-26	2024-12-24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70	2021-9-14	2024-11-12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	2021-9-10	2024-11-10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1-9-14	2024-12-14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	2021-6-9	2025-6-9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	2021-4-27	2025-4-27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1-8-31	2022-7-7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	2021-8-31	2022-8-31
天津津旅泊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5	2021-7-6	2027-11-29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1-9-6	2027-9-5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	2021-9-17	2025-9-16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7	2021-9-16	2025-9-15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	2021-9-14	2027-9-13

公司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46.9 亿元、26.31 亿元、25.31 亿元。

主要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1）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劲，注册资本为 79,900 万元，发行人及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各持股 50%，不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注册地址：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 6 号 A 座 125 室。经营范围：对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含环境工程）、生态环保行业、工业基础设施、农业项目开发的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目前主要从事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为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星城公司主要负责八里台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根据天津市示范镇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八里台示范镇项目安置总人口 4.75 万人，总户数 1.32 万户，规划总用地面积 1,217.98 公顷，其中安置居民区 133.84 公顷，出让区 679.48 公顷，复垦区 360.43 公顷，二期（巨葛庄）44.23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农民还迁居民楼，建设配套公建，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土地整理、复垦等。八里台示范镇项目可研计划总投资 165.82 亿元，计划调增总投资至 252 亿元。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已入住安居房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安置区的土地征转办件、拆迁安置已经完成，安置房建设已封顶面积 116.41 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基本完成，安置区配套公建除幼儿园工程外，已基本完成，出让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完成约 60%。星城公司完成土地出让面积 2,100 亩，剩余 2,800 亩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征转手续；巨葛庄项目于 2015 年 8 月正式启动，总用地面积 44.23 公顷，该项目总投资 54.6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16.43 亿元，银行贷款 38.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安置区已基本完成拆迁及土地征转和平整工作。1 号地已开工建设，现已完成进行桩基施工；3 号地已完成消防审查、施工招标等开工前期准备工作；6 号地首期已基本完成主体施工，剩余楼座已完成项目招标。

星城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八里台示范镇项目销售收入和政府补贴。如星城公司出现亏损，政府会给予相应的补贴。发行人对星城公司用于八里台示范镇项目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代偿风险可控。

截至 2020 年末，星城公司总资产 204.26 亿元，总负债 162.31 亿元，净资产 41.9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3 亿元。

（2）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快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标，注册资本为 281,272.5 万元人民币，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经营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综合开发经营。该公司作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受到了股东以及天津市政府在政策及资金上的各项扶持，使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融资能力。该公司负责津滨轻轨的建设及运营多年，取得了突出的业绩，先后承担了天津市区至滨海新区间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东段工程的建设任务及地铁 9 号线（津滨轻轨西段工程）的建设任务，津滨轻轨的运营收入稳定。该公司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服务”的基础上，还承担了泰达市民文化广场、天津中心商务区、中山门综合换乘楼等轻轨沿线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并开展了滨海假日酒店等多种经营活动。由于滨海快公司运营轻轨为公共交通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故公司净利润为负，每年度政府均会补贴票价，能确保企业盈利。因此，发行人对滨海快公司用于轨道交通建设的融资提供的担保预计代偿风险可控。截至 2020 年末，滨海快公司总资产 309.40 亿元，总负债 179.53 亿元，净资产 129.8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 亿元，实现净利润-1.02 亿元。

（3）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2018 年出表，对其担保变为对外担保。该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11 月净利润分别为-6.27 亿元和-4.46 亿元，由于无缝管作为一个细分市场，其产能过剩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善，同行厂家价格竞争激烈，且下游需求不旺，导致天津钢管近年来一直亏损。发行人对天津钢管的担保设有反担保措施，降低了发行人担保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活动未对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未造成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4）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具有近 70 年发展历史，100 余年产业积淀，是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千亿元，名列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业务遍布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百利装备面向绿色化、智能化、网络化，聚焦发展清洁电力、环保工程、机床工具、

农机及移动装备四大主体产业，大力开展融资租赁、工程成套、贸易等现代制造服务业，着力培育海洋工程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形成了“产融商”相融合的产业格局，是具有综合服务优势的高端装备制造和服务运营商。先后为长江三峡工程、神舟号载人飞船、核电站、奥运会、大飞机 C919、天津 117 大厦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6.2 亿元，总负债 70.2 亿元，净资产 8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43.22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6.56%。发行人对外担保活动未对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偿债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造成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有负债未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以上对内、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

2、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股份、渤海证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药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53,080.80	72,718.47
长期资产	20,229.29	25,767.32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以下为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股份、泰达国际、北方信托、泰港置业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37.83	19,031.95
1 至 2 年	10,280.66	14,120.11
2 至 3 年	7,843.31	10,933.01
3 年以上	17,955.38	34,776.22
合计	49,717.20	78,861.29

3、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4 项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下属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典当公司”）2016 年 7 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起诉了天津蓝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

蓝禾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天艺术广告展示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泰达文物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与蓝德典当公司建立典当合同关系，蓝德典当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当金 130,000,000.00 元，但典当合同届满后，上述四家公司未能按约定偿付当金及综合费，已构成绝当。2017 年 9 月 11 日法院判决蓝德典当公司胜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院终审判决蓝德典当公司胜诉。2019 年蓝德典当公司对部分绝当物品进行拍卖，取得拍卖价款 2,874,800.00 元，其余当款是否可全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所属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物流”）获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所发布的起诉状副本及传票的送达公告，国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釜上海”）因合同纠纷起诉国本（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本厦门”）、泰达物流及国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本控股”），诉请判令国本厦门偿还国釜上海人民币 5,760.00 万元并支付对应的收益及损失，以及诉讼判令泰达物流及国本控股连带支付上述款项。详见泰达物流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该诉讼发布的公告。该诉讼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法院仍未作出裁决。征求法律意见，相关担保合同未经董事会授权，而根据中国的《民法典》规定，原告就担保合同所提出的指控不会在法律上约束泰达物流。泰达物流认为，泰达物流被裁定赔偿的可能性较低。

(3) 本公司所属泰达物流作为原告与雷盟（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盟（天津）”）（为泰达物流之手机物料供应商）、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为泰达物流之手机物料客户及担保方）（以下简称统称“被告”）的合同纠纷案件中，泰达物流要求被告返还泰达物流支付的货款及利息。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判令泰达物流胜诉。由于雷盟（天津）已将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地下 1 层及地上 1-7 层房产（《抵押房产》）抵押给泰达物流，泰达物流已根据裁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拍卖抵押房产。于本报告期内，泰达物流持续跟进抵押房产的拍卖工作。2021 年 2 月 22 日，由于无意向购买方购买抵押房产，泰达物流已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

(4) 本公司所属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 2 号房地产权利人（以下简称“原告”），天津市洗衣厂（以下简称“洗衣厂”，该厂已在 2017 年被法

院裁定破产)为天津市南开区金平路 2 号房地产原权利人, 2014 年 10 月 8 日, 洗衣厂将 2 号房地产出租给天津康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通公司”), 租赁期限为 6 年(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李琪、王宁宁(以下简称“二被告”)系康通公司出资人, 该公司已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办理公司注销手续。自 2019 年 4 月起二被告以原告已起诉二被告为由, 未再向原告(含原告指定管理人)支付租金。另外, 被告李琪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 将厂房整体转租给案外人。原告认为, 根据合同约定, 二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间房屋租金 335,097.81 元; 并依法责令被告李琪解除其与案外人所签《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诉讼尚未判决。

4、其他或有事项

(1) 发行人下属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1995 年开业以来自行按照生产性企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决定》, 按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生产性业务, 企业所得税应适用 30% 税率, 2001 年-2006 年应补交企业所得税 32,901,057.54 元, 至今时间较长, 经济利益流出具有不确定性。

(2) 发行人下属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石化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石化”)投资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银公司”), 美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意以美银公司合法拥有的天津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申请贰拾捌亿元长期借款。天津泰丰工业园石化经营有限公司向美银公司的大股东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承诺承担 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提前还款或银行同意的其他方式; 泰丰石化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承诺美银公司存在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 泰丰石化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资金; 泰丰石化、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及美银公司同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承诺: 1) 天津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在建工程具备抵押条件时, 立即抵押给贵行; 在未办理抵押登记之前, 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给第三方, 同时承诺在贷款存续期间内,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得在抵押或设立任何其他担保事项给其他机构; 2) 股东持有的美银公司的股权及项目收益权不得设定任何质押担保; 3) 在

贷款结清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股东或关联方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包括股东或关联方借款等），且本项目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红；4) 承诺本次申请贷款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5) 承诺本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美银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签署天津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及商业部分的书面购销协议，明确交易的金融、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否则银行贷款提前到期；6) 如项目销售回款出现不足，将及时筹措资金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3) 渤海国资所属医药集团下属中新药业下属南开分公司与天津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房地产”）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签订房屋拆迁协议书，约定中腾房地产以 900 平方米沿街商业用房作为补偿，对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41 号的第二药品批发部进行拆迁。由于中腾房地产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交付协议约定房产，南开分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委托天津星卓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08）一中民四初字第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腾房地产银行存款 35,149 千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同时，中新药业将位于北辰区青光京福公路西的使用面积为 94,413.60 平方米的新兴养殖厂地块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抵押物。2010 年 3 月 29 日，法院做出判决，并出具（2008）一中民四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中新药业和中腾公司均不服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已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做出终审判决，出具了（2010）津高民一终字第 0032 号判决书：南开分公司获得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3,474,900.00 元违约金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租金。2011 年 2 月，本公司开始申请执行，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查封中腾房地产 11 套房产，以上房屋在查封前已全部抵押，并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天津市房屋管理部门进行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福信公司）。2020 年 2 月 18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查封房产中的三套房屋进行了拍卖，共拍得 11,632,656.00 元。由于福信公司为首抵单位，有优偿权，拍卖所得款项已划给福信公司。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退回一审二审诉讼费共计 357,460.00 元。现查封房产剩余 8 套，查封期限于 2021 年 3 月到期，中新公司已向法院办理续封手续，将查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4) 渤海国资所属医药集团下属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赌应收补偿款计算至 2017 年度，由于该款项收回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 2017 年之后的补偿款未再确认新的应收款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完成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成 2021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完成 2021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14 亿。

2、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国际之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2020 年 12 月 24 日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增资协议，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国际增发 14,155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泰达国际以每股人民币 1.0331 元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46,235,305.00 元，认购后增加实收资本 141,5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685,305.00 元；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20,692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331 元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13,769,052.00 元，认购后增加实收资本 206,9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849,052.00 元。上述款项均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汇至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3、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国际之子公司渤海证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6]328 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授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完成 2021 年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 20 亿元，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1 日发行完成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均为 91 天。

4、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决议 2020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照 2020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 14,755,738.52 元，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

5、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股份之子公司泰达环保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价作为挂牌交易基准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如有）确定。

6、202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集团与米文轩签订协议，双方约定泰达集团将其子公司海南美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米文轩，转让价格 69,768,000.00 元，截至报告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

7、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建议自留存收益分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6,810,000 港元。末期股息须获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预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或前后派付。

8、本公司下属企业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共涉及 27,040,503 股普通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行权价格为每普通股 1.32 港元。待股票期权计划下规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40%、30% 及 30% 将分别于自授予日起满二周年、满三周年及满四周年生效。行权有效期结束时间为自授予日起计 7 年后。

9、本公司所属企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3,643,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32,092,922.80 元。

10、本公司所属企业迈达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0,600,000.00 元。

11、本公司所属企业天药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786,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007,866.80 元。

12、根据 2020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120 号，以下简称

“《批复》”），决定对本公司所属企业渤海国资公司之子公司医药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渤海国资公司将持有医药集团 67%的股权转让给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生效。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渤海国资持有的医药集团 67%股权已转让至津沪深医药，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重要事项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达控股所属企业股权调整整体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拟申请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3%股权拟无偿划入，同时拟将持有的全部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股权无偿划出”。天津市国资委批准通过了《关于同意泰达控股所属企业股权调整整体方案的批示》（津国资产权〔2019〕9 号）。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该一揽子方案。

发行人已与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并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的股权份额采取先托管、后无偿划转的方式移交至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托管期间发行人不再对天津钢管具有实际控制力，不再享有相关收益，所委派董事监事改由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人选。托管之后，发行人已丧失对天津钢管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天津钢管 57%的股权划出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泰达国际 20.41%的股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达国际 1.61%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达国际 1.16%的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泰达国际 2.28%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泰达国际的 1.47%的股权已完成资产手续划转至发行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且办理完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除前述描述事项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686.32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15.98%，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房屋维修基金等
应收账款	2.49	借款质押物
无形资产	11.20	对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
存货	47.64	用于抵押取得借款、未办妥产权证
固定资产	25.31	用于担保借款、尚未办妥产权证
长期股权投资	204.21	借款质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15.87	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7	借款质押物
在建工程	2.85	用于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44.41	用于借款抵押
其他	53.84	用于取得借款
合 计	686.32	-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对外融资形成的货币资金、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对外抵押。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以上受限资产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况。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政府支持持续有力、战略布局更加明晰、合并体量大幅扩充等因素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区域信用资质下沉、短期偿债压力极大、内部管理体系整合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评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政府支持持续有力、战略布局更加明晰、合并体量大幅扩充等因素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区域信用资质下沉、短期偿债压力极大、内部管理体系整合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政府支持持续有力。作为天津市资产规模雄厚、涉足产业广泛的重要国企，

公司在天津市国资系统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持续获得天津市政府在资金补贴、资本补充、股权划转、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2）战略布局更加明晰。与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津联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对现有业务资产进行梳理和整合，进一步优化自身产业布局和经营模式，未来将打造城市综合开发、金融和高端制造三大主业，战略路径更加明晰。

（3）合并体量大幅扩充。此次津联控股股权无偿划转，使得公司合并资产权益体量大幅增加，营收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均有明显改善提升，财务杠杆进一步优化，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

3、关注

（1）区域信用资质下沉。因做实数据、环保整治、工业转型、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天津市经济增速持续低迷，财税增收相对乏力，债务余额快速增长，加之区域内过往发生国企信用风险事件，融资环境有所收紧，区域信用资质整体下沉。

（2）短期偿债压力极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短期债务分别为 1,197.20 亿元和 662.52 亿元，债务结构亟需改善，同时母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不足，在当前融资环境收紧大背景下，对资金管理和融资畅通要求极高，公司面临极大短期偿债压力。

（3）内部管理体系整合。随着津联控股股权划转，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同时体系内重叠业务亦在进行内部整合再分工，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三）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

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作为天津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发行人得到的金融支持力度较大。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建设银行、渤海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授信总额2,383.68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882.07亿元。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471.98	246.55	225.42
渤海银行	191.53	125.28	66.25
浦发银行	106.80	48.31	58.49
农业银行	96.97	43.13	53.84
工商银行	96.75	63.54	33.21
其他	1,419.66	974.81	444.85
合计	2,383.68	1,501.61	882.07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到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泰达02	2019-6-5	2022-6-10	2024-6-10	3+2	17.00	5.15	17.00
2	19泰达01	2019-2-25	2022-2-26	2024-2-26	3+2	28.00	5.20	28.00
3	17泰达债	2017-1-19	2020-1-20	2022-1-20	3+2	30.00	4.28	30.00
4	17泰达02	2017-8-29	2020-8-31	2022-8-30	3+2	30.00	5.19	0.39
5	19渤海02	2019-7-30	-	2022-8-1	3	20.00	3.83	20.00
6	19渤海01	2019-1-17	-	2022-1-21	3	20.00	3.99	20.00
7	20泰达01	2020-3-23	2023-3-25	2025-3-25	3+2	3.56	7.00	3.56
8	20渤海01	2020-5-11	-	2023-5-13	3	25.00	2.98	2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73.56	-	143.95
9	21泰达投资MTN001	2021-08-12	-	2024-08-16	3	10.00	5.80	10.00
10	13津渤海PPN001	2013-11-25	-	2023-11-26	10	1.00	6.50	0.20
11	21泰达投资MTN002	2021-09-16	-	2023-09-17	2	10.00	5.70	10.00
12	20泰达投资MTN001	2020-08-13	2022-8-17	2023-08-17	3	10.00	6.00	10.00
13	20津渤海MTN001	2020-05-21	-	2023-05-25	3	10.00	3.56	10.00
14	18津渤海MTN003	2018-04-18	-	2023-04-20	5	20.00	4.77	20.00
15	18津渤海MTN002	2018-04-02	-	2023-04-04	5	20.00	5.40	20.00
16	21泰达投资SCP008	2021-12-07	-	2022-09-05	0.7397	14.00	5.30	14.00
17	21泰达投资SCP010	2021-12-14	-	2022-07-14	0.5753	8.00	5.00	8.00
18	21泰达投资SCP006	2021-09-22	-	2022-06-21	0.7397	10.00	5.30	10.00
19	21泰达投资SCP009	2021-12-02	-	2022-06-04	0.4932	15.00	4.90	15.00
20	21泰达投资SCP005	2021-08-25	-	2022-05-24	0.7397	4.50	5.30	4.50
21	17泰达投资MTN001	2017-04-10	-	2022-04-12	5	15.00	5.47	15.00
22	19津渤海MTN001	2019-04-09	-	2022-04-11	3	15.00	4.80	15.00
23	21泰达投资SCP007	2021-10-09	-	2022-04-10	0.4932	15.00	4.90	15.00
24	19津渤海MTN002	2019-03-26	-	2022-03-28	3	15.00	4.59	15.00
25	21泰达投资SCP004	2021-07-26	-	2022-03-25	0.6575	9.50	5.5.00	9.50
26	21渤海证券CP010	2021-12-13	-	2022-03-24	0.274	15.00	2.97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7	21渤海证券CP009	2021-11-25	-	2022-02-25	0.2493	10.00	2.94	10.00
28	21津渤海SCP007	2021-11-22	-	2022-02-14	0.2274	5.00	6.50	5.00
29	21津渤海SCP005	2021-08-27	-	2022-01-18	0.3836	10.00	6.1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42.00	-	241.20
30	20渤海国资债01	2020-02-18		2027-02-19	7	15.00	5.03	15.00
31	16渤海国资债02	2016-04-15		2026-04-18	10	6.00	4.10	4.20
32	16渤海国资债01	2016-04-15		2023-04-18	7	30.00	3.82	12.00
企业债小计	-	-	-	-	-	51.00	-	31.20
合计	-	-	-	-	-	466.56	-	416.35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根据报告日为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未结清信贷无不良信贷信息。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公开发行未偿付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合计175.15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为180.15亿元，占2021年9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1,469.13亿元的12.27%，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 ¹⁴ （倍）	1.21	1.12	1.08
速动比率 ¹⁵ （倍）	0.72	0.71	0.76
资产负债率 ¹⁶ （%）	73.97	74.81	67.54
利息保障倍数 ¹⁷	1.28	1.10	1.23

¹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¹⁵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¹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¹⁷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财务指标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贷款偿还率 ¹⁸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¹⁹ (%)	100.00	100.00	100.00

（六）关于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注册资本14.76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旺，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52。主营业务集中在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和股权投资四大板块。截至2020年末，泰达股份总资产为336.16亿元，总负债为275.76亿元，净资产60.4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8.35亿元，实现净利润0.86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泰达股份总资产341.45亿元，总负债280.36亿元，净资产61.09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3亿元，净利润0.27亿元。

2017年8月，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合作发行了“南京新城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3亿元，期限2年，合同约定该业务2019年8月14日到期，泰达股份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8月8日，借款人与渤海信托签订《展期协议》，该笔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到期日延至2019年11月30日。最终，该笔业务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兑付。

2018年4月，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与渤海信托合作发行了“南京新城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1亿元，分三期募集，期限1年半。该笔业务合同分三期到期，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7日和2019年10月28日，泰达股份为该笔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10月11日，借款人与渤海信托签订《展期协议》，该笔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到期日延至2019年11月30日。该业务最终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兑付。

该两笔信托资金还款来源主要为南京新城应收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发展”）欠款，扬州泰达发展负责扬州市广陵区的广陵新城包括征地、拆迁、地块出让、安置房及市政配套建设等土地一级开发和二级代建项目在内，整个广陵新城8.5平方公里范围的开发建设任务。扬州泰达由南京新城持股55%，由扬州市

¹⁸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

¹⁹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新城投资发展公司”)持股45%。自2007年至今,扬州泰达已完成广陵新城区域的相关开发建设任务,包括区域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等工作,并建成信息产业基地、皇冠假日酒店和京杭会议中心等多个代建项目,但未按协议约定收到土地一级开发、二级代建项目回购款和税收返还等款项。截至2018年末,广陵新城投资发展公司已确认应付扬州泰达发展合计27.67亿元。上述欠款导致泰达股份和南京新城无法及时收回包括直接向扬州泰达提供的借款和投资收益。上述两笔信托偿还过程中,发行人及该两笔信托业务的担保人泰达股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并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积极协调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此次泰达控股和泰达股份在推动债务解决问题上主动担当作为,得到了大部分投资人的理解和支持。截至目前,南京新城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融资。相关机构投资人表示将继续维持和泰达控股及成员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泰达控股及全部并表子公司正在加大回收应收账款的力度。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全部并表子公司均无逾期债务。除以上情况外,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的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交易日：每日9:00-11:30， 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

联系人：胡浩

电话：022-66286218

传真：022-66286001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海通证券15层

联系人：李群、王恺、李菁

电话：010-88027202

传真：010-88027202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30日